

羅馬書-上帝的義

2022 第一季成人主日學

8:30-10:00 AM

參考書籍：

Moo, Douglas J., 羅馬書註釋 (NICNT), 美國麥種傳道會翻譯

Murry, Joh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ICNT. 2 Volum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Boice, James M., *Romans Commentary.* Baker Books. 1991

Stott, John R. W., 聖經信息: 羅馬書. 1994

Study Bibles: MacArthur Study Bible, ESV Study Bible, 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

課程進度:

日期	主題	經文
01/02	導論	全書(* 15:14-16: 27)
01/09	引言-保羅與福音	1: 1-17
01/16	上帝的忿怒 (1)	1: 18-3: 20
01/23	上帝的忿怒 (2)	1: 18-3: 20
01/30	上帝的義: 源頭	3: 21-4: 25
02/06	上帝的義: 祝福與盼望	5: 1-21
02/13	上帝的義: 罪裡得釋放	6: 1-14
02/20	上帝的義: 脫離律法的約束	7: 1-25
02/27	上帝的義: 聖靈裡永生的確據	8: 1-30
03/06	上帝主權的計畫(1): 以色列的過失與將來	9: 1- 11: 36
03/13	上帝主權的計畫(2): 以色列的過失與將來	"
03/20	稱義的標誌(1)- 信徒的生活	12: 1-15: 13
03/27	稱義的標誌(2)- 信徒的生活	"

每日作業: 熟讀羅馬書

一月份: 每日讀兩章，
八天便能完成閱讀一次
，大概可完成四次。

二月份: 每日讀三章，
五天可讀完一次，大概
可完成五次閱讀。

三月份: 每天讀四章，
四天可讀完一次，大概
可完成八次閱讀。

羅馬書導論

雖是保羅至羅馬教會的一卷書信，但闡述的內容卻成了基督福音永恆的宣言；如 **John Stott** 在他的釋經書中記載：“是新約對於福音最完整、最清楚、最壯麗的論述。”因此信徒對福音真理的認知，羅馬書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馬丁路德更是深有同感說：“每個基督徒皆應字字熟記於心，並以將它當作每日靈糧為己任。”加爾文更是強調：“若能真正明白這卷書信，便是開啓了聖經一切奧秘寶藏之門。”因此羅馬書甚至可稱為系統神學最完整的綱要，因為它涉及我們信仰教義的重要議題。但不可否認的，要正確的解釋且應用羅馬書中的信息，它的歷史背景、環境、及寫作目的是不能被忽略的。

作者，你對他知多少？

- 作者是使徒保羅，沒有太大爭議，更沒有嚴重被質疑。(1: 1)
- 古代書信記載授權於代書者的方式有二：“逐字口述記載”或“觀念訴諸文字”。
- 保羅在羅馬書明顯採取“逐字口訴”的方式完成。(參16: 22 (德丟)) 同時此書信的寫作風格與加拉太和哥林多前書非常接近，而在加拉太書中保羅強調了他親筆的寫作(加6: 11)，在林前的結尾問安也同樣強調(16: 21)！因此德丟的代筆應是按照保羅自己直接的口述方式。

著作的一般環境背景：

➤保羅自訴他心中渴望完成的計劃，而此計劃是環繞著三個重要的地點。
參15: 22-33.

- ✓ 耶路撒冷是第一個目標，將奉獻交付.....盼望聖徒悅納 (15: 25-26, 31b)
- ✓ 心中強烈的渴望...到羅馬去....為保羅竭力代求....(15: 22, 23b, 32; **1: 10-15**)
- ✓ 切心終極宣教之地...西班牙....帶著基督豐盛恩典而去... (15: 23, 28, 29)

➤保羅深切的表達他的福音使徒的呼召、態度、經歷 (15: 14-21)

- ✓ 堅守外邦使徒的職份；稍微帶著大膽的自由... (15: 15-16)
- ✓ 在基督裡誇口的內涵及主藉保羅所成就福音事工的範圍(15: 17-19) (注意文法時態，中文不明顯)..*For I would not dare say anything except what Christ has accomplished through me by word and deed for the obedience of the Gentiles, by the power of miraculous signs and wonders, and by the power of God's Spirit. As the result, I have fully proclaimed the gospel of Christ from*
- ✓ 持守的宣教信念 (15: 20-21)- 盡其所托付的將福音傳至未得之民！

►根據以上經文的描述，時期應在第三次旅行佈道的晚期：

- ✓ 參考徒19: 21-22; 20: 1-6: 看見保羅的心意..., 保羅去了馬其頓...下到希臘住了三個月，保羅應該在此時寫了成羅馬
- ✓ 著書的地方有可能在哥林多城，因他向羅馬教會舉薦 **非比** (參16: 1-2); 保羅在問安時 (16: 23), 所提的**該猶**是在哥林多教會的施洗的信徒 (參林前1: 14)

一同走過使20章，體驗保羅的心境，竭力付出的生命事奉

保羅第三次佈道旅程



羅馬的基督教會-形成

➤ 羅馬信徒的形成：

- 彼得建立？可能嗎？(15: 20; 1: 8-15)
- 五旬節信主的猶太人！(徒2: 10; 教父安波羅修的看法)
- 猶太人的驅逐與歸回→(徒18: 2；16: 3) 於革老丟49年因**Christos**爭議事件被逐出羅馬，於54年革老丟死後回歸。
- 猶→猶+外→外→〔外+猶〕→家庭教會(參16: 3-16)

羅馬的基督教會-讀者

► 羅馬書寫作對象：

- 猶太人：問安: **16: 3, 7, 11**; 直稱: **2: 17**; 連結律法: **6: 14, 7: 1, 7: 4**; 亞伯拉罕: **4: 1**; 直指猶太人的罪: **2: 1-3: 8**; 律法的無效力: **3: 19-20, 27-31, 4: 12-15, 5: 13-14, 6: 14, 7: 1-25, 8: 2-4, 9: 30-10: 8**; 神在猶太人中的計劃: **9-11章**
- 外邦人：保羅服事對象: **1: 5-6, 13, 15: 14-21**; 論及猶太人景況應用於外邦人(注意第二人稱的代名詞): **11: 11-24**; 教導彼此接納的強調: **15: 7-12**

✓ 混合群體的整體

保羅著書的用意與動機：

1. 是否因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教會中存在的關係張力(分裂)？14: 1-15: 13

➤但為何1-11章那麼長的篇幅卻一字不提羅馬教會的信徒，卻整段的焦點專注於福音的內容及其意義，而沒有針對羅馬教會的須要！因此教會分裂張力的普遍議題並非保羅的核心考慮。更何況保羅不是以牧者的身份在面對特定議題(如其它書信，以弗所可能除外)來面對羅馬信徒(15: 20)。

2. 或許可以從信的開始引言所論及的期盼1: 8-15及結語的代禱 15: 30-32，體會保羅盡其一生不退縮的事奉動力 - 宣教！

➤15: 23-24，讓羅馬教會成為他往西班牙宣教的基地，讓嚴謹的福音真理堅固羅馬信徒的信心(因使徒未曾到之處)，讓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救恩議題得以合一化，讓福音廣傳使萬人信服真道！(16: 25-26)

文體的特徵：

- ❖ 按照一般的書信格式：開頭 (1:1-17), 本文內容 (1: 18-15: 13), 結語 (15: 14-16: 27)
- ❖ 包含較長的論文式的本文內容，學者們視它如早期的論文書信。
- ❖ 常用反問句 (Rhetorical Questions): 3: 5-6, 8; 6: 1; 7: 7; 9: 14
- ❖ 舊約的引用：整段式引用 3: 10-18; 15: 9-12; 引用於導引及支持論述 9-11 章；解釋引用的舊約經文 4: 9-25。目的在宣講福音是堅固律法 3: 31；舊約先知所應許上帝的兒子乃是福音中所宣告的救贖。

討論“主題”的歷史移動：

1. 因信稱義為書信的中心, 1-5章
2. 基督聯合/聖靈的工作的教義, 5-8章
3. 救恩歷史的延續- 外邦人和猶太人皆成為選民 (9-11章)
4. 教會合一的勉勵- 針對教會的須要 (14: 1-15: 13)

主題的思想...該注意...

所論及的主題是否適合整本書信？更重要的是保羅很可能未曾有過單一主題的思想？

必須對“主題”規範個清楚的定義：“主題”應該是書中一切議題的根基並且能連結它們的教義、神學架構、關鍵中心思想。(可以成為整本書信的標題)

教義的基礎

- 什麼是保羅連結書信中不同重點的教義基礎？基督論或對基督的認識！(教義的起點)
 - a) 1: 2-4: 上帝的兒子與福音
 - b) 3: 21-26, 5: 6-11: 基督的救贖作為
 - c) 5: 15, 17, 21: 基督、恩典、生命之王
 - d) 5-8章: 強調“藉著…主耶穌基督…”“在基督耶穌裡”
 - e) 9-11章: 基督是信心的磐石(9: 33)、律法的總結(10: 4)、福音的真道(10: 17)、救恩之主(11: 26-27)。
 - f) 12-15章: 基督是信徒“彼此”生活的規範、和睦事奉的倚靠及根源....

神學的思想框架

基督既然是保羅在羅馬書中各樣論述的根基，神在基督裡所成全的救贖工作便形成了一個**救恩歷史**，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實現了舊約的應許，同時也是我們未來榮耀盼望的基礎。因此基督就成為了救恩歷史的中心也是最高峯。

救恩歷史透過基督的角色，可以將其劃分為兩個時代，“舊時代”和“新時代”，而這兩個時代卻是同時存在且同步進行中，並且各有其開始者(亞當及基督)，所以救恩時代的劃分不是建立在時間順序的歷史上(參3: 21-22; 5: 12, 18-19; 6: 1-6)。基督十字架是時代改換的轉折點，而救恩落實個人只在於相信的那一刻，在基督裡才能真實的經歷。這樣的救恩歷史觀念深扎於羅馬書的神學框架中，解釋了福音的終極性和獨特性且與舊約啓示的關聯性。

以基督的救贖做主題的延伸....

因信稱義: 5: 1, 9 ; 8: 33, 9: 30-10: 8

上帝的義: 1: 17; 3: 21(上帝的主權恩典介入)

福音: 1; 1, 2, 9, 15-17; 15: 16, 19; 16: 25(書中的引言至結語，形成了框架，可視為總體主題..By Dougals Moo)

課程進度:

日期	主題	經文
01/02	導論	全書(* 15:14-16:27)
01/09	引言-保羅與福音	1: 1-17
01/16	上帝的忿怒 (1)	1: 18-3: 20
01/23	上帝的忿怒 (2)	1: 18-3: 20
01/30	上帝的義: 源頭	3: 21-4: 25
02/06	上帝的義: 祝福與盼望	5: 1-21
02/13	上帝的義: 罪裡得釋放	6: 1-14
02/20	上帝的義: 脫離律法的約束	7: 1-25
02/27	上帝的義: 聖靈裡永生的確據	8: 1-30
03/06	上帝主權的計畫(1): 以色列的過失與將來	9: 1-11: 36
03/13	上帝主權的計畫(2): 以色列的過失與將來	"
03/20	稱義的標誌(1)- 信徒的生活	12: 1-15: 13
03/27	稱義的標誌(2)- 信徒的生活	"

羅馬書-上帝的義

2022 第一季成人主日學

第二課: 引言 (1: 1-17)

羅1: 1-17

戲劇聖經宣讀



I. 保羅的身份 (1: 1)

“透過三個平行的稱謂向羅馬教會作自我介紹”**Douglas Moo**

“..A servant of Christ Jesus, called as an apostle, and set apart for the gospel of God”

- 僕人：奴僕〔出21: 1-6〕，誰的？(指出主人是誰…)
- 使徒：奉召，(成為一個特殊權柄的職分) 加1: 11, 提前2: 7, 提後1: 11, 羅11: 13)
- 特派傳：被「分別出來」參考加1: 15-16, 耶1: 4-5 (指出目的)

傳福音：“帶有權威性及規範性” **by Cranfield**;

有傳福音的權威，因為是奉召的使徒；傳講的福音有所規範，因為是奴僕的身份。

II. 所傳講的“福音” 1: 2-4

1. 福音的源頭

“基督教的好消息就是神的福音，這福音不是眾使徒的發明體，而是神所啓示、所交託給他們的。...它是神的福音，是神自己為這失尚的世界預備的好消息。這信念一旦失落，宣教事工就變成沒有內涵、沒有宗旨、沒有動力。” John Stott

2. 福音的證據就是聖經 1: 2

- 福音的信息早建基於舊約的啓示及應許 1: 2
- 但 7章的人子，賽53章受苦的僕人
- 受苦後進入榮耀，路24: 25-27, 44-45, 約5: 39
- 復活、得榮耀、賜聖靈，徒2: 14-36, (彼前1: 10-11)
- “照聖經所說” 林前15: 3-4

先知和使徒藉著舊約及新約的記載，建立了雙重的證據，見證了基督是福音的核心。

3. 福音的焦點就是耶穌基督 1: 3 - 4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 (v3, 他兒子)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 (v4, 大能神的兒子或神在大能中的兒子)
大衛後裔生的, 有“來”或“成為”的意思, 來自或成為大衛的後裔, 表達了一個存在上的改變, 進入人的存在本質 (按肉體說)	因從死裡復活... 顯明, 有決定、指派、固定的意思, 我們可以譯為“派定”。這裡不是表示耶穌從死裡復活, 神使他在本質上改變進昇成神的兒子, 這裡所強調的是指地位或職能的改變 (page 75, D. Moo). 指先存的聖子以彌利賽亞的身份成為人, 在復活的基礎上被派定於一個更有能力的位置上, 因此而被高舉, 成就萬主之主, 成全大能的救贖功效。(希5: 8-9; 7: 25; 腓2: 6-11)
復活之前: 救恩歷史的舊時代, 軟弱、卑微、罪、死亡、肉體的轄制。	復活之後: 救恩歷史的新時代, 基督被高舉, 透過聖靈得以彰顯大能和權柄. (林後13: 4; 徒2: 32-36)。充滿義、活潑的生命、聖靈的恩賜。

III. 保羅領受職分的三個層面 1: 5

1. 信服真道: 信心與順服是互相解釋的，彼此緊緊關聯，兩者不可劃上等號，也不可被分隔，也不是基督徒經歷中的不同階段。基督是救贖主也是生命之主。(太28: 19-20)
2. 事奉外邦: 堅守他蒙召的職份 (“萬國”指的是外邦)
3. “爲他的名”: 最終的目的也是服事的動力，為的是主基督的榮耀及益處。

IV. 收信人的描述 1: 6-7

- “其中也有你們: 再一次表達保羅在外邦人中的職份和權柄
- v6 蒙召屬耶穌基督 (*called by(of), (to belong to) Jesus Christ*):
神主權恩典下“有果效的呼召”
- v7 為神所愛: 是神選民的標誌 (申7: 6-8)
- v7 奉召做聖徒 (林前6: 11)
- v7 ..的眾人: 保羅已意識到羅馬信徒是家庭教會的形式
- v7 恩惠平安.....

V. 保羅對羅馬教會的渴望...(1: 8-15)

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 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 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 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 11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14 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VI. 保羅不以福音為恥 (1: 16-17)

(參 ROMANS BY JAMES MONTGOMERY BOICE, 羅馬書信息 BY JOHN STOTT)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因為)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7 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哈巴谷2: 4)

1. 是好消息: 在基督裏所成就得拯救的好消息

—免去上帝公義的審判及憤怒，皆是基督的功勞，使我們與神和好，與他人和好，也與自己和好。(5: 1-11)

2. 來自上帝的拯救: 不是來自於人的學說，理想，高操的道德自救之法〔律法主義〕。完全是上帝主動來尋找罪人。(1: 1-2)

3. 就是上帝的大能: 不是只有關於上帝的能力，更不是指能力的來源，也不是一種能力支取的管道。福音就是...，因為是上帝的工作！(1: 16)

4. 一切相信的人...: 全球性，不論種族、貴賤但卻有其特定優先次序。(1: 16; 3: 22)

5. 已被顯明: 表明神本，自我的啟示，唯有啟示，我們才能清楚的認識上帝。(1: 17)

6. 上帝的義→上帝來的義 (the righteousness from God) 3: 21

(代表神主動的拯救作為，且其所賜予的地位上之改變)

A. 也正是基督的義〔福音，論到祂的兒子〕1: 3-4

- 內在本質上：神質
- 外在對律法全然的順服

B. 基督的義是白白賜

- 歸算給信徒 (Imputation) 4: 1-16
- 信徒倚靠這義，坦然來到父神面前 (8: 10-15)

7. 本於信，以至於信 (1: 16),

- A. 信心是領受義的途徑 (Channel)
- B. 信心是生命起源
- C. 信心更是持續了此生命 (哈巴谷2: 4 義人必因信得生);

信徒的堅忍 (Perseverance of saints) 建立於在基督裏的信心，仰賴基督所成就的義。

羅馬1: 18-2: 5



神的忿怒及審判 (1:18-3:20)

1. 甚麼是上帝的忿怒:

- 與人的忿怒大有分別, 是祂完美的屬性之一 (經文多過於談愛與溫柔) **by Arthur W. Pink**
- “忿怒”的相反不是「愛」, 而是在道德衝突中「保持中立」。上帝是不會保持中立的。反之, 他的忿怒是對罪惡產生聖潔的敵意, 拒絕容忍或妥協, 反而公義地作出審判。” **by John R. W. Stott**
- “忿怒是上帝對一切違反祂聖潔本性, 所發的聖怒。” **by John Murray**
- 新約中的作者, 用兩個詞來代表忿怒→ **thymos** 和 **orge** ; **thymos** 指 激烈的 爆發, 極端的暴力。 **orge** 是指經年累月而行成的, 長期累積而成。除了啟示錄中使用一次 **thymos** , 指上帝最終的忿怒, 其他P皆以 **orge** 來形容上帝的怒氣。羅馬書用10次, 皆以 **orge** 來形容。

2. 怨怒的顯明是合理嗎？(1: 18-20), 與v.17 神的義顯明對比

- 不虔不義的人
- 行不義阻擋(壓制)真理的人 (用不義阻擋真理)
- 上帝的事情...顯明..顯明(啓示的意思)
- 上帝的永能和神性/藉著所照之物 (自然啓示....良知裡所存關於神的證據)
- 無可推諉 (自然啓示所導致的不是救恩，乃是顯示神的判罪是公正的。) **D. Moo, page166**

3. 所有阻擋(壓制)真理的表現 (1: 21-28)

- 21-24... (不榮耀，不感謝祂) → 神的榮耀 “變為” [交換] 偶像；神就任憑 [交付]
- 25-27, (敬拜受造之物) → 神的真實 “變為” 虛謊；神就任憑 [交付]
- 28, 故意不認識神, 神就任憑...

4. 所有壓制真理的後果→神的任憑 或 “交付”

- v. 24, 心裏的情慾 (**sexual impurity**)→身體 (報應)
- v. 26, 27, 可羞恥的情慾→身上 (男女性別(交換)...)
- v. 23, v25
- v. 28-31, 存邪僻的心→行...事
- 壓制真理達到一個高潮→vs 32, 明知...神判定死罪...不但自己...喜歡
別人去行。

5. 猶太人的罪 2: 1-3: 8

A. 自義 2: 1- 5

- 2: 1, 連接詞 “因此” 連接到1: 18-19...參 Douglas Moo 羅馬書
- 代名詞的轉變，「你」，單數，指的是每個論斷的人
- 定罪→“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x2 (v1, v3), 這樣行的人(**who practice such things**) v2 : 應該是指1: 29-31所論的罪, 到了v 17-24保羅同樣的指控猶太人所犯同樣的罪。
- 照真理審判：只有上帝可以，神必審判，因為當論斷人時我們就將自己提昇到上帝的地位，然而自己卻也行同樣的罪，導致成自我為義的審判者，因此也在神真理的審判之下。人可以透過論斷免去上帝的審判？保論強烈的指出這樣錯誤的假設，反而落入了藐視神願意領人悔改的恩慈。
- 硬心，不悔改→積蓄 **Treasuring up** “忿怒” : 神公義審判的日子。

B. 神審判的公義標準: 2: 6-11

➤以交錯配置 (Chiasm) 的格式凸顯本段的重點 (D. Moo, pages 211-223)

- A 上帝會公平的審判 v 6
- B 行善得永生 v 7
- C 作惡遭忿怒 v 8
- C' 患難加給作惡的 v 9
- B' 荣耀加給行善的 v 10
- A' 上帝不會不公平的 v 11

►誰是第七與十節的一切行善的他們，形成了許多學者們的討論：

1. 指基督未降臨之前，忠心的猶太人，有道德的外邦人
2. 指非基督徒
 - a) 得救的可能→因為行為
 - b) 因行為，但有神恩典的幫助，根據順服地回應“那亮光”...
 - c) 誠心的尋求，導至得那稱義的信心...
 - d) 一種假設而已，若基督沒有降臨，律法可以被實現的話...
 - e) 永生賜給行善的，是有效的，但因罪的權勢，是不可能的。
3. 指基督徒，有與基督聯合的生命，能倚靠神的恩典，持續活出在審判的日子討神喜悅的行為

不要離開了這整段經文的上下文(**v6, v11**)，保羅在這整段中所講論的原則是神在審判時是用同一個標準的，就是行為(**林前3: 10-14, 林後5: 10, 雅2: 14-26,**)，無論你是誰，都是同一個標準。(但信徒是因信稱義，在恩典中與基督聯合，倚靠聖靈的能力順服生命之道，所結的果子，在審判的日子，成就了有功效的行為，但這不是這段討論的神學思想)。

“肯定稱義的終極性及其確定性，更不可忽略行為在最後審判的重要性！” by Douglas Moo

C. 上帝的審判是平等的 (2: 12-16)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13 (原來在 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人對神道德標準的認知)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這裡不是在指 耶31: 33的重生，而是指神創造時將這道德的要求放在人心)，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林前8: 7, 10, 10: 29; 提前4: 2; 提多1: 15)....刻在心中的律法，良知的警告及譴責，思念的控告或開釋藉由。

16 就在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 **隱祕事**: 神的審判，一切都要顯明，無所遁形.
- **藉耶穌基督**: 約5: 22, 27; 太7: 21-23, 25: 31-46;
- **照著…福音**: 透過審判更顯明福音的救贖大能、燦爛美麗的好消息。(1: 16)

D. 猶太人也無可推諉: 律法 (2: 17-24)

17 (如果)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 神誇口； 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 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或譯：也喜愛那美好的事）； 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21(因此)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 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23 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 神嗎？ 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賽52: 5; 結36: 22)

以“如果”引出一個條件子句，以“因此”帶出結束子句，表達了猶太人的信仰生活形態配不上猶太人本該有的選民權益！

v. 17-18: 選民的五項福氣

v. 19-20: 該有的特權及責任

v. 21-22: 四句反問句，抨擊猶太人的言行不一

v. 23-24: 不順服的行為，仍面對律法的審判

E. 猶太人也無可推諉: 割禮 (2: 25-29)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29** 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 神來的。

重新定義何謂 (真)猶太人

- 不是外面作... **28**
- 不在於外在的割禮... **28**
- 唯有裡面作... **29a**
- 心裏的割禮→來自聖靈，不來自律法的儀文... **29b**
- 稱讚從上帝而來... **29c** (在審判的日子，給予祂百姓的稱讚)

F. 上帝的信實及猶太人的審判 (3: 1-8)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2**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 **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 神的信嗎？ **4** 斷乎不能！不如說， 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 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嗎？ **6**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 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7**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8**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可以將此段的對話看成是猶太人保羅和基督徒保羅的對話！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2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 神的聖言交託(有信託的意思)他們。**

- 猶太人保羅挑戰基督徒保羅：你的教導輕看了神的揀選？....
- 基督徒保羅卻肯定神對猶太人揀選立約的作為“凡事大有好處”...但絕不是免受審判的好處，乃是託管了神話語默示的職責，所以如 John Stott 所言，“他們的好處是責任而不是保障”。(詩147: 19-20)

Ref: John Stott, 羅馬書信息, Pages 126-130

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4 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

- 猶太人保羅挑戰基督徒保羅：你的教導廢棄了神的信實？（祂對猶太人的應許）....
- 注意第二節下的（信託）及第三節中的信、信實，學者回到希臘文中再譯可看出字的雙關之處：“如果受信託照管神應許的人，有一部份人不以信靠作為回應，他們的不信就能抵銷神的可信嗎？”
- 基督徒保羅理直氣壯的反擊“斷乎不能”（NIV: not at all, RSV: by no means!, KJV: God forbid! ...not on your life! not in a thousand years! 神是絕對守約的神，保羅在9-11章將討論！神在審判惡時，更顯出神永遠不改變的真實、可靠的本質。

Ref: John Stott, 羅馬書信息, Pages 126-130

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 神的義來，
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嗎？ 6 斷乎不
是！若是這樣， 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 猶太人保羅挑戰基督徒保羅: 你的教導難道沒有批判了神審判的不公正？
- 如此扭曲神公義本質的論述，基督徒保羅再次不客氣的回擊: “斷乎不是”
若審判者有絲毫的不公正如何有資格審判這世界，然而審判全地的主就是
絕對公義的神。參創18: 25

Ref: John Stott, 羅馬書信息, Pages 126-130

7 若 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8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 猶太人保羅挑戰基督徒保羅: 你的教導似乎用人的犯罪來高舉神的榮耀？
- 這種論述不攻自破，違反了神的本性，基督徒保羅也懶得回應，就認為去定罪是剛剛好而已！
- 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詩51: 4)
- 思想: 神對罪惡滿盈的審判彰顯了祂榮耀的公義，而赦免了這樣的罪人更加顯神憐憫榮耀得以稱讚！

Ref: John Stott, 羅馬書信息, Pages 126-130

總結

引述 DOUGLAS MOO, ROMANS,
PAGE 302-303

總結

猶太人自認為可以透過割禮和律法而得救，保羅對此做出猛烈的抨擊（第二章）；他在本段一開始就警告他的讀者，不要因此而作出錯誤的結論。神忠實於祂對以色列的應許；祂的「義」堅定可靠。但保羅又很快地從為以色列辯護轉為進一步的攻擊，提醒羅馬的基督徒，神的信實至終不是對以色列，而是針

對祂自己的百姓和應許。所以，當神為了祂百姓的罪而懲罰他們、為了他們的順服而獎賞他們時，祂乃是「公義的」。但保羅下結論說，雖然罪總是彰顯神的義，卻不表示我們應該以此為犯罪的藉口。這樣的心態會褻瀆神的名。

保羅在這些經節裏所要解決的問題，並不限於他那時候的神的百姓。我們基督徒常常假設，因為神對我們的恩典，我們根本不必操心我們的罪。有些基督徒與我持相同的信念，認為神會以祂至高無上的主權，保守重生的人在他們的救恩裏，直到末了；在這樣的人當中，這是格外危險的。我們非常容易忘記，神至終所關切的是祂自己的榮耀，而不是我們的福氣；不論祂是在審判時、或是拯救時，祂的義都完美地展現出來。我們要「站在應許上」——這完全適當。但我們也不可忘記，神應許（在新約聖經以及在舊約聖經裏）要基於祂豐富的恩典，賜福祂的百姓，也要為罪的緣故責備和懲罰他們。

G.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3: 9-20)

9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 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 神的； 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 14 滿口是咒罵苦毒。 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18 他們眼中不怕 神。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1. 罪人於罪中的狀態: 10-11節

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 神的； **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引用舊約經文：詩14: 1-3; 53: 2-3; 傳7: 20

2. 罪惡言語漸進由內而外 (13-14節)

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 14 滿口是咒罵苦毒。

引用舊約經文: 詩5: 9; 140: 3; 10: 7

3. 罪的行為與道路 (15-17節)

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引用舊約經文: 箴: 1: 16; 賽59: 7-8;

4. 罪的根源及結果 (18節)

18 他們眼中不怕 神。

引用舊約經文: 詩36: 1

H. 人類的罪...體無完膚的被揭露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上的話....說的...，保羅似乎強調“聖言 Scripture”就是永生上帝的言語，在審判面前無人能開口申訴，若擁有律法的猶太人都啞口無言，更不用說天下的外邦人。因此律法不是帶來赦罪，而是讓人認識罪(知罪)，所以在律法審判標準之下，皆承認自己的罪而無言以對！

神的義 (1): 源頭 3: 21-4: 25

21 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但如今：一個重要的轉捩點，保羅“救恩歷史”的神學論述，被罪所管轄的舊世代(1: 18-3: 20)到救恩的新世代，凡以信心回應皆屬於新世代即使在十字架之前。

神的義：神的義掌管新世代，如神的忿怒掌管舊世代. 既神忿怒臨到舊世代，神而來的義(使人稱義的作為)也臨到了新世代.

律法以外...顯明：指在行律法以外，或在舊約的範圍以外，指神的義顯明的方式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建立了救恩歷史的延續性，雖不在舊約設定體系之內，但整體舊約卻期盼這神新的作為.

22 就是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 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v.22 信: 3: 21-4: 25 在這整段的用法是指領受救恩的人所回應的信心，強調稱義的獨一途徑，且耶穌基督就是信心的對象 (而不是在強調基督的信實或相信的行動，如和合本修訂版的附註)，非祂莫屬，更加給一切相信的人。

v. 23 虧缺了 神的榮耀: 達不到神的榮耀，從起初被造時神的形象墮。

v. 25 挽回祭: 或贖罪祭，平息了神對罪的忿怒，得與神和好，如大祭司一年一次的贖罪日，進入至聖所在施恩座前所行的血祭 (利16)；本隱藏在至聖所的祭，如今神主動“公開展示”(神設立...) 在十字架上的成全。

v. 25, 26 神的義...他的義....他自己為義: 指神顯明祂公義聖潔的本質，與v. 21-22義有別，乃是神稱罪人為義的過程。

唯獨信耶穌基督 (3: 27-4: 25)

1. 唯有信是與神保持及建立關係的基礎，不是行律法上的成就。(vv 27-28)
2.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必須面對這位唯一的神，能稱人為義的神。(vv 29-30)
3. 因信堅固律法 (參8: 4): 信耶穌基督並不是廢棄律法上的道德律，因耶穌基督自己也高舉律法 (太5: 17-18)，反而在基督裡，照著聖靈行事，便有律法成就在順服聖靈的信徒身上。

John Stott: 因信我們不再自誇、不再歧視、不非法律。

4. 4: 1-8,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人生就是3: 27-31的寫照及註解。行為與稱義無關，乃是白白賜下的恩典，神就“算”為他的義，因此被給予一個新的地位，在公義的神面前，罪人的地位得以被“算”為義人的地位，一位得蒙赦免有福的罪人，因此信心的回應絕非一種行為，稱義完全出於神主權恩典。

Jonathan Edward: “神在祂稱義的作為裡，不認為在被稱義的人裡面有任何敬虔或良善；就在這作為之前，神看他不過是個不敬虔的受造物；所以在這被稱義之人裡面的敬虔不是在他稱義之先，好像是它的基礎一般。”

❖4: 3, 引自創15: 6; 4: 7, 引自詩32: 1-2

5. 4: 9-12, 唯獨信，不單是在行爲以外，也在割禮以外。(亞伯拉罕在創15: 6 被稱為義；而在17章受割禮) 割禮的本身沒有單獨的價值，若不是成就於先的稱義行動，割禮本身不能建立神百姓的地位，但卻是因信稱義真實性的確認 (v11 “印證”)。亞伯拉罕成為一切因信稱義的屬靈之父。

6. 4: 13-22, 唯獨信 (在行為以外的信，在割禮以外的信)，更是在律法以外的信，成就了神透過亞伯拉罕的“應許” (多國: 創12: 2, 13: 16, 15: 5, 17: 4-4, 16-20, 22: 17. 這地: 創13: 15-17, 15: 12-21, 17: 8. 地上萬民: 創12: 3, 18: 18, 22: 18). 這應許就是福音 (加3: 8, 16)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譯：叫人受刑的）；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

成全應許只有出於神恩典的信才有功效! **V. 16**

7. 4: 17-22, 亞伯拉罕的信心見證:

唯獨信，建立了信心的內容 (v. 17)；

唯獨信，似乎在失望中仍持續堅持守信心的盼望 v. 18；

唯獨信，在仰望神的信心之旅中，信心得以漸長且被堅立 v. 19-20；

唯獨信，榮耀神的生命必伴隨他信心的腳踪 v. 20；

唯獨信，能超越眼前的困難，已見神應許的成就 v. 21。

結語: 基督的死與復活4: 23-25

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 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基督的死及復活是我們救恩的根基，也是我們得以因信稱義的基礎！交付(指3: 25的挽回祭)，復活(展示了父神的悅納，已滿足了贖價，平息忿怒，凡聯合於基督的，必堅定他因信稱義的地位 (福音的成全1: 4)。

神的義：因信稱義所帶給的救恩確據

5:1-8 - 8: 39

如何看待第五章的地位及角色

1. 看成1: 18-5: 21因信稱義論述的一部份，6-8章看成另一個主題段落，形成稱義和成聖的兩大主題分段。
2. 在第五章的中間視為主題論述的轉折，1: 18-5: 11論到罪與稱義的對比，5: 12-8: 39論到生與死的對比，因為這兩大段皆以討論罪為開始 (1: 18-3: 20; 5: 12-21)，而以論述盼望而結束 (5: 1-11; 8: 18-39)。
3. *Douglas Moo*, 認為保羅在4章和五章之間，明顯有個議題論述的轉折，而把第五章連結於6, 7, 8章形成另一個主要的主題段落；以下是原因：

DOUGLAS MOO 的四個原因

1. 開頭的連接語 “既因信稱義”：應有『所以』為開始 5: 1...『既』，“所以”(和合本沒譯出)為新議題做準備而結束了1: 18-4: 25的論述，建立了清楚的過渡轉折。
2. 第五章開始了一個新的寫作風格: 1: 18-4: 25 是辯證式的風格，以第二人稱做為辯論的對象，而從第五章開始便以第一人稱的複數，將自己也包括其中的一種的信仰告白方式呈現。
3. 鑰字 **key words** 出現頻率的對比，「信」與「相信」在 1: 18-4: 25 中出現33次，對比 5-8章只出現3次；相對的「生命」或「活」在 1: 18-4: 25 中出現2次，而在5-8章裏卻有24次。但「義」的次數卻不明顯的差別，但在字的使用在1: 18-4: 25強調罪人因信得以稱義的地位，而5: 1-8: 39 很少與信做連結，乃連結於永生及信徒道德性的責任上。

4. 5: 1-11 中的鑰字又出現在 8: 18-39 中：神／基督的愛 5: 5, 8; 8: 35, 39; 稱義 5: 1, 9; 8: 30, 33; 榮耀 5: 2; 8: 18, 21, 30; 盼望 5: 2, 4, 5; 8: 21, 24, 25; 患難 5: 3; 8: 35; 得救 5: 10; 8: 24; 忍耐 5: 3, 4; 8: 25。 (而這些鑰字卻不常在 5: 12-8: 17 中出現)。這兩段都同時強調了信徒在患難及受苦的壓迫下，因著神的愛、基督的作為、聖靈的事工，救恩的確據至終得享神的榮耀是被肯定的。沒有任何事可以阻擋及奪去這在恩典的地位，「死」不能 (5 章)，「罪」不能 (6 章)，「律法」不能 (7 章)，「什麼」都不能 (8 章)；因此 5-8 章的論述的進展可以以交錯配置的形式呈現：

A. 5: 1-11, 將來榮耀的確據

B. 5: 12-21, 基督的作為是確據的基礎

C. 6: 1-23, 罪中得釋放，雖必須面對罪的試探。

C' 7: 1-25, 脫離律法的權勢，雖有生命中的張力與衝突。

B'. 8: 1-17, 基督的作為透過聖靈確認及印證這確據。

A' 8: 18-39, 將來榮耀的確據。

A. 榮耀的確據與盼望 5: 1-11

5 (所以)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 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 神的榮耀。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不敬虔的人)死。 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 神的忿怒。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得與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 神為樂。

參5: 21, 6: 23, 7: 25, 8: 39; 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我們的…，靠著我們的…在我們的…成為每一章的結語，因此整個5-8章救恩榮耀的確據所討論的焦點和基礎就是主耶穌基督。

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2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喜盼望神的榮耀。

“相和” **Peace**: 藉著主耶穌因信稱義所得的，是由神主動給予的，也是一次完成的作為，使我們在神面前有個全新的地位，不是內在心理的感受 (腓4: 7)，乃是與神關係和睦的外在實際。

“恩典”: “這”恩典(**this grace**)，給予一個特殊性，保羅強調了從上文論述中的因信稱義所導引的一個光景、境界、領域，就是“現在所站的”，一個在神面可以被引進 (“進入”) 而不在律法和忿怒之下，且可以和平的站立在神面前的義人，這個法庭上宣判無罪得自由的實際，就是 “這恩典”！

“得”: 過去時態表明已經完成的事…而下一句便引發了我們信徒現在與未來的意義！

“盼望 神的榮耀”：平行經文8: 30表明神的救贖永不落空。參考一些經文來思想神的榮耀，約17: 1-4, 24；太17: 2-5；彼後1: 16-18；林後3: 12-18；出33: 15-23（神的榮耀同等於見神的面），林前13: 12；約一3: 1-3。

“歡歡喜喜”：這原來的字是誇口、誇耀、引以為榮的意思，對一件絕對有確定的事實，用強烈的字眼來表達，為那必定得著或得見神的榮耀而誇耀。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 歡喜誇耀的不單是盼望未來神的榮耀，更也是今日信徒所面臨的患難 和試練，因為這患難的經歷，使信徒的品格更像基督且更堅定了得享榮耀盼望的確據。
- 忍耐是一種剛毅堅持的德行，老練指試煉後產生的屬靈品格。
- 知道和神愛的澆灌: 信仰知識的認知及主觀生命的經歷 (加強了得榮耀的確據與盼望)

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不敬虔的人)死。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軟弱的：指完全沒有行善的能力，無法有道德能力選擇義的道路(參3: 11, 約3: 5, 弗2: 1)
- 不敬虔的：與神為敵的，參1: 18
- 罪人：虧缺神榮耀的人，參 3: 23
- 神透過基督十字架上的死顯明祂如此浩大的愛，建立了盼望不至於羞恥 (5: 5a)的確據，信心得以堅固。

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 神的忿怒。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得與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 神為樂。

❖ 即…更要: 即已稱義的過去，肯定免受末日的忿怒；即已與神和好，肯定末日的得救 (呈現救恩的已然未然性, *already but not yet*; 但卻無失其終極的確定性)

Vv 9-10, 神成就了如此“重”的事: 神的永恆獨生子為了父神的仇敵(我們軟弱、不敬虔、不義的罪人)上十架、死，成就了和好的工作。

V10b, 即已和好，就更要.... (已和好朋友或兒女的關係了)，那“輕”或“小”的事，在最後審判時，不更是讓我們因與祂兒子的復活生命的聯合(6章)，得到拯救嗎！

V11, 不但如此，在基督的恩典中更以神為我們的歡喜誇耀。

救恩有把握的確據

- 透過基督的工作已與神和好 (5: 1)
- 進入且站立在這恩典中 (5: 2)
- 歡喜誇耀所盼望神的榮耀 (5: 2)
- 知道因生命中的患難而歡喜誇耀，因經歷了神無比的愛 (5: 3-5)
- 仍舊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基督就為我們死在十字架，原來神的愛是背後原動力 (5: 6-8)
- 即已和好，又以神為生命的歡喜誇耀，必在末日審判時賜下拯救，成全完整的救恩！(5: 9-11)

恩典作王 - 永生確據的根基

1. 一人犯罪與眾人都犯罪的關係 (5: 12-14)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 亞當犯罪，全人類都在他身上犯了罪 (一種的代表性)，即使不是與亞當犯同樣的過犯 (亞當是犯了神的誡命)。參希7: 7-10; 詩51: 5
- 罪也不算罪：因沒有誡命的嚴格計算，但死亡仍然作王
- 死 (在這裡可能偏指肉體的死)已擬人化)，作王，在他的權勢之下。

2. 基督作為對比亞當的作為 (5: 15-17)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 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 性質 **v. 15** →過犯與恩賜；『不如』、『豈不更』、強調基督的主動性。注意保羅的用詞『眾人』，須用**17**節加入解釋。
- 直接的果效 **v. 16** →定罪/稱義，一/許多，慷慨恩慈的回應。
- 終極的果效 **v. 17** →『死』作王/『基督』作王，死不再掌權...基督得勝的生命！

3. 基督順從的義行對比亞當悖逆的過犯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 性質: v. 19, 悖逆與順從
- 直接的果效: v. 18, 定罪 / 稱義、生命
- 終極的果效: v. 21, 罪作王 - 得永死，恩典作王 - 得永生
- v. 20: 『顯多』→增加數量；『更顯多』→充滿、滿溢，吞沒
- 恩典在本質上的超越性

脫離罪的權勢- 羅6: 1-14

6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 神活著。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 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 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VV. 1-2, 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已經向罪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V1: 很明顯的保羅延續第五章末了的論述 5: 20-21, 又再一次可能綜合對手的問題以自問自答的方式來面對，教導在恩典中成聖的教義及信徒經歷恩典的含義。

►若律法都無法管制罪5: 20, 那恩典作王之下是否更鼓勵犯罪？使我們活在罪中，反而恩典更加顯多！保羅強烈反對如此不可思議的論點，原因的主要信念就是“向罪死了”，表達一種生命中決定性關係的決裂，向著罪的權勢決定性的分離，離開了罪（擬人化）的統治領域，既然不在罪的管轄範圍，保羅說“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保羅這是道德性的呼籲還是神學上的斷言，保羅既然將罪當成一種勢力統管範圍，那活在罪中就是活在罪的轄制之下，但信徒已透過基督的救贖從罪的權勢下得釋放(6: 6, 14)，生命的特徵及生活形態就不可持續習慣性的仍舊在罪中活著。而道德的呼籲卻必須建立在神學的基礎上，就是“**向罪死了**”這個不改變的真理上。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保羅繼續解釋這神學理念的根基 "向罪死"

- 使用信徒所熟知的“洗禮”的經歷，來說明。以受洗禮歸入基督，來論述與基督聯合，“因此基督徒的洗禮將信徒與基督耶穌聯結，因此就將他與基督之死聯結了。”(Douglas Moo, page 550-552)
- 埋葬- 代表舊生命徹底的結束，進入了新的生命，並且要活出這新生命的樣式
- 和他一同埋葬- 是信徒藉著洗禮**參與**在基督的埋葬事件上。當耶穌基督死、埋、復活，我們因在祂裡面，因此就參與在此歷史的事件中，所以我們的與基督同死同埋，也必定發生在加略山上。因此是一件超越時空的經歷，從亞當的舊世代轉移到基督的新世代，但非常重要的兩個的前提必須成立，便是得救的信心及聖靈的施恩。

►如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那就是，基督藉著洗禮使我們成為祂的死的分享者，使我們得以被接於其中。而且，就像細枝是從它所接於其上的根獲取養分，同樣的，那些憑著正確的信心領受洗禮的人，也真的感受到基督之死在他們治死肉體一事上的有效運作，以及祂的復活在聖靈賜人生命上的運作。”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也將會與)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罪中得蒙稱義)。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

- 舊人- 在亞當裡的我 (我們已經向罪死了, v2), 不是罪的本性
- 罪身- 指墮落自私的本性
- 滅絕 (毀滅)- 擊敗、喪失能力，使其失去能力，變得失去功效。同一個字用於3: 3, 31, 4: 14, 7: 2, 6; 信徒內心犯罪強烈的傾向使之失去功效，我們不再是罪權勢之下的奴僕。
- v5b, 8b- 在他的復活形狀上...，就信必與他同活，雖用未來的時態，但比較可能保羅在強調一個過去已主同釘十字架的老我，進入了現今滿有主復活生命的新人，一個可以戰勝罪的新生命。
- v6, v9- “知道”，不是單單一種的知識的認知，乃是包含個人親身的經歷，因此信徒是確實知道，且願意堅持過對付罪的聖潔生活。(不再是罪奴，必有基督復活生命)

聖奧古斯丁論述亞當犯罪前後及人在基督裡及末日得贖的四個光景

1. 亞當墮落之前- *posse peccare; able to sin*, 能犯罪
2. 亞當墮落之後- *non posse non peccare, not able not to sin*, 不能不犯罪
3. 在基督裡得拯救的- *posse non peccare, able not to sin*, 能夠不犯罪
4. 將來身體得贖得榮耀的日子- *non posse peccare, not able to sin*, 不再能夠犯罪了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 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 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保羅終於開始他勸勉的命令語氣...勸勉的命令式內容完全建基於保羅之前的直述語氣的內容，而其論述強調了神的救贖工作，6: 2-10，**向罪死 (2)**，受洗歸入基督的死 (3)，死...一同埋葬 (4)，死的形狀上聯合 (5)，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 (6)，與基督同死 (8)，**向罪死，只有一次 (10)**，這皆是神的作為且已是過去成就的事實，一次完成，不再重複；這正是保羅接下來勸勉的教導的根基，也是我們成聖生活的基礎，也更能正確的來**看**我們屬靈的光景及地位，因為主也經將祂的成就**算**在我們生命的帳戶中。因此更能在神面前**看**我們在基督裡是有復活新的生命。

►不容罪作王而順服罪的慾望，倒要盡我們所能倚靠那使我們復活主的大能，將自己完全獻給神，成為順服神義的器皿。

鍾馬田六點的提醒免於誤解“向罪死”的含義

1. 不是說，向罪死是基督徒的責任。
2. 也不是說，向罪死是神建議信徒該做的。
3. 也不是說，在我們裡面的罪的勢力已經死了。
4. 也不是說，我的罪已經根除了。
5. 也不是說，我不斷的控制罪，我就是向罪死了。
6. 也不是說，只要我能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就能使我向罪死。

Ref: James M. Boice, Romans II, page 226

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

在恩典之下，因沒有律法就可以自主性的去犯罪！

在恩典之下，因沒有律法就無法對犯罪有約束力！

保羅極力否認…在恩典之下不僅從罪中得釋放得自由，這自由卻在恩典中得著約束，因為生命主權的轉移，甘心順服讓恩典作王 (5: 21)，就是義的奴僕。(6:18, 20)

成為神的奴僕 (6: 16-23)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 17 感謝 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 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成為神的奴僕 (6: 16-23)

- 這段充滿著奴僕的意象，奴僕的身份就成為論述強調的中心
- 表達一種責任，順服義或神, v. 16: 「豈不曉得」→已經知道的事，自己已獻給誰。“奴僕不僅是法律上的地位，更是一種生活經歷。”
Douglas Moo. 生活方式不同了，不再為罪而活，乃是順服義而活。
「順命」，為何不是用“神”。乃要強調“順服”在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是隨心所慾的自由，而是順服上帝的自由。
- 沒有所謂的「自主性」，不受外力干預的自由！v. 17: 「從前...現今」，
「...to the standard of teaching to which you were committed...」ESV；
「that form of doctrine to which you were delivered...」NKJV。「你們被交付的教導的模式」，這就是神的道！

- 服事誰，是要素！結果是明顯的！(Vv 16b, 19, 21, 22)
- 注意直述語句與命令語句的關係 (17-18 (19) 20-23)
- v17 從前..現今; v20 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從前）...v22 但現今: 建立了信主前後的經驗比較，以直說語氣述說出來，且將 v19 的命令勸勉語氣框在其中...也是以“從前…現今”方式呈現，完全奉獻給神。
- v. 19: 命令語句，「肢體」，(獻給- 委身、侍奉)，「從前怎樣…現今也要照樣』；不潔不法→不法；義→成聖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 兩種主人：神與罪
- 兩種途徑：結出成聖的果子，滿有神的恩賜；一路是羞恥的事，滿了罪所得的代價
- 兩種結果：永生與永死

脫離律法的捆綁- 7: 1-25

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3 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11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15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16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 神的律；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2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25 感謝 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 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整章的主要議題: 摩西律法 環繞兩個思想的重點

- 在律法上因受的捆綁必須被斷絕，方可進入與基督的新關係裡 (7: 1-6)
- 律法是從神而來，卻成了罪的工具，不但不能使人稱義、成聖，卻將人置於死境，且因人的肉體使其尚失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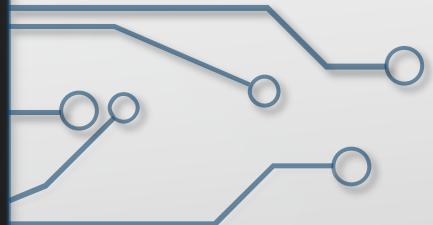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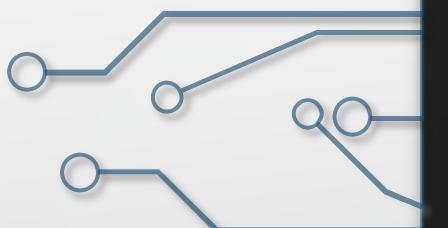
在本章摩西律法討論的發展，建立在三個接觸點上.....BY DOUGLAS MOO, PAGES 627-628

1. 律法的負面果效 (參考3: 19-20; 4: 13-15; 5: 13-14, 20) · 保羅進一步深入的解釋。
2. 討論律法的本章與第六章討論的罪有許多相似點

第七章: 律法 7: 1-6	第六章: 罪
向律法死 v4, 脫離律法 v6, 不再管人 v1	向罪死 v 2, 脫離罪 vv 18, 22, 不再做主 v14
服事主按聖靈不是字句 v6,	服事義或神 vv 18, 22
結果子給神 v4	結成聖的果子就是永生 v22

3. 6: 14 的“不在律法之下...”成為保羅在第七章討論律法的直接原因

A. 向律法死，脫離了律法
的權勢 7: 1-6



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3 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 豈不曉得：參考6: 3, 6: 16, 似乎是對已經得救明白真理的信徒說的...
- 律法 (*nomos*)指摩西律法，保羅這字的用法從未使用於世俗的法律，所以保羅很明顯的是接續6: 14-15 的 ”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論點而進入解釋
- 明白律法的人：新是整個羅馬教會的信徒，不單指猶太信徒，因外邦信徒也了解摩西五經
 - vv. 1-3, 重點是，律法對死了的人便失去其管轄權勢，而這死使與律法關係得以終結，脫離它的轄制，得著新的自由，可以進入一個新的關係，歸屬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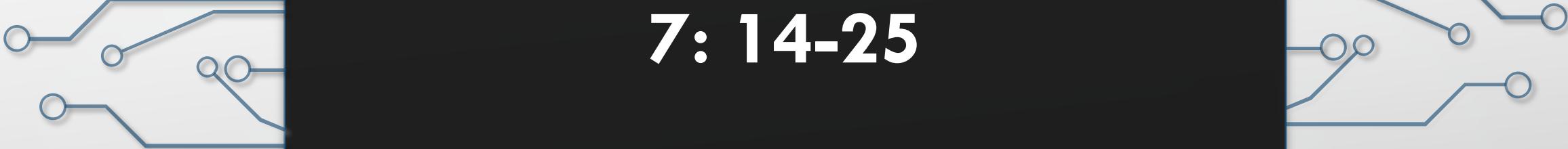
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ALSO HAVE DIED TO THE LAW**)，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 v4, 信徒之所以能向律法死，脫離它的權勢，其途徑是“基督的身體”，此身體不是指教會，乃是在十字架上為我們釘死的基督的肉身，因此我們所歸屬的是從死裡復活的基督。注意，從死裡復活的基督是不再死且活到永遠的，我們與基督的聯結也是直到永遠，不單如此，我們生命所結的果子（因順服義，而活出討神喜悅的榮耀生命）必不斷的獻給神。
- vv5, 6, 保羅在一次用信心歸屬基督之前後，來呈現一個生命截然不同的比較；“屬肉體”指在救恩歷史中的舊世代，而在這舊的世代中，律法不單讓人知罪(3: 20), 或叫過犯顯多 (5: 20)，甚至使我們的惡慾 (*sinful passions*)，激動且加增對神律法的悖逆，導致增強罪的嚴重後果就是死。但在救恩歷的新世代中，向律法已死，完全脫離它的權勢，以另一種順服聖靈的新生命 (第8章)樣式來事奉神。

B. 律法絕非罪，乃是聖潔
、公義、良善 7:7-13

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11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 整段用第一人稱單數，以過去式時態寫成
- v. 7- 起貪心 - 十誡的最後一誡，一切罪的根本發自內心的態度 (西3: 5; 弗5: 5; 出20: 17)
- v. 8- 諸般的貪心- 成群結隊的貪的隊友全部一一報到，如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你們聽見…只是我告訴你們…”的教導
- v.12- 聖潔、公義、良善 (利19: 1-2)，就是神性情的表達，旨意的宣佈。



C. 面對律法的內心爭戰

7: 14-25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15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16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的。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 神的律；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2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25 感謝 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 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 寫作時態改變成現在式 (重生的保羅，vv. 15-20, 22, 24, 25; 比較1: 18-28; 弗4: 17-19; 西2: 18; 提前6: 5; 提後3: 8)
- v.14- 當律法被正面的維護及關注時，進入了信徒成聖過程的真實光景，與在亞當裡所存留的罪性形成生命成長的張力。“賣給罪”- 在 v.23做了解釋，“把我擄去...附從...”
- v.15, “明白”，建立一個親蜜關係 (加4: 9林前8: 3); 可譯成認可或接納。
- vv.15-17; vv. 18-20，與神律法旨意敵對反抗的是罪在信徒心中勢力的牽引及驅迫，與“我裡面的意思”是相違背的 (vv. 21-23)
- “我真是苦啊”- “真實面對罪的挫敗及為罪而內心悲傷的悲歎...信徒愈清楚看到神的聖潔與祂律法的完全，就愈感到自己有罪，兩者是成正比的。” by MacArthur Study Bible, page 1650.

我靈向主呼求 (馬丁路德的詞)

OUT OF THE DEPTHS I CRY TO YOU, 生命聖詩 389

我靈深處向祢呼求，求祢垂聽我懇請，
縱我曾經叛逆違命，請側耳聽我苦情。
勿究察我過錯罪行，賜我恩典慰我心靈，
免我一生落虛空。

主賜萬物滿有恩典，主恩是人生冠冕，
若無救主耶穌基督，我們善行皆徒然。
讚美主賜我們信心，拯救脫離死亡捆鎖，
生命在主手掌握。

我們盼望在於基督，並不靠我們功勞，
單倚靠主信實話語，信靠聖靈常引導。
主應許使我們堅穩，我們確信聖靈之印
永遠刻在我眾心。

我靈向主等候盼望，如人夜間候曙光，
我比一切守望的人，更加渴慕主再臨。
我像昔日以色列人，按神應許等候神恩，
我們讚美主憐憫。

回顧第五章與第八章的關連

4. 5: 1-11中的鑰字又出現在8: 18-39中：神／基督的愛 5: 5, 8; 8: 35, 39; 稱義5: 1, 9; 8: 30, 33; 榮耀 5: 2; 8: 18, 21, 30; 盼望 5: 2, 4, 5; 8: 21, 24, 25; 患難 5: 3; 8: 35; 得救 5: 10; 8: 24; 忍耐 5: 3, 4; 8: 25。(而這些鑰字卻不常在5: 12-8: 17中出現)。這兩段都同時強調了信徒在患難及受苦的壓迫下，因著神的愛、基督的作為、聖靈的事工，救恩的確據至終得享神的榮耀是被肯定的。沒有任何事可以阻擋及奪去這在恩典的地位，「死」不能(5章)，「罪」不能(6章)，「律法」不能(7章)，「什麼」都不能(8章)；因此5-8章的論述的進展可以以交錯配置的形式呈現：

A. 5: 1-11, 將來榮耀的確據

B. 5: 12-21, 基督的作為是確據的基礎

C. 6: 1-23, 罪中得釋放，雖必須面對罪的試探。

C' 7: 1-25, 脫離律法的權勢，雖有生命中的張力與衝突。

B'. 8: 1-17, 基督的作為透過聖靈確認及印證這確據。

A' 8: 18-39, 將來榮耀的確據。

聖靈的作用 - 救贖的確據 8: 1-39

- I. 8: 1-13: 賦生命的聖靈
- II. 8: 14-17: 確認兒子名份的聖靈
- III. 8: 18-27: 榮耀盼望中賜堅忍的聖靈
- IV. 28-39: 神堅不可摧的根基
 - i. vv. 28-30: 不能斷裂的黃金連環
 - ii. vv. 31-39: 不能隔絕的十字架愛

I. 8: 1-4: 賦生命的聖靈 (一)

1如今，(所以)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5: 16, 18)。2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7: 6)。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4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論述的是一種客觀事實的實際，不是主觀的心態，凡是在基督裡的皆是)

- v1, 本章開始所對應的經文是5: 12-21，因此“就不再定罪”便是回應它的論述一個強烈結論…“所以”(5: 16, 18及8: 1 惟三次用定罪的經文)
- v2, 賦生命聖靈的律—可以指福音，改變的大能或權勢；罪和死的律—指摩西律法的權勢，帶出罪和死的結果(6, 7章)
- 神所成就的救贖工作—福音，透過順服聖靈不斷成就律法上要求的道德律，討神喜悅—v3, 差遣自己的兒子 v3; 成為罪身的形狀→有人性卻無罪性 v3; 成為贖罪祭 v3; 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v3; 成就律法的義於信徒上 v4

I. 8: 5-8: 賦生命的聖靈 (二)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6: 23; 5: 10)。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 神為仇；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8 而且屬肉體 (7: 5)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

- 隨從- 按照...而活或而行(live according to)
- 體貼- 心思專注，全人投入
- 體貼肉體- 人未重生的光景
- 體貼聖靈- 重生得救的光景

對比的生命

屬肉體的	屬聖靈的
未重生者	已重生者
體貼肉體 (心思意向的專注)	體貼聖靈 (心思意向的專注)
隨從肉體 (生活行為模式) , 不服也不能服神的律法	隨從聖靈 (生活行為模式) , v4, 律法的義透過順服聖靈成就
死、敵意、神不喜悅的靈性狀態	生命、平安神喜悅的靈性狀態

I. 8: 9-13: 賦生命的聖靈 (三)

9 如果 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聖靈卻是因義而是生命)。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有責任及義務, *under obligation*，但不是向著肉體順服肉體而活) 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13 (因為)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 神的靈v9a...基督的靈v9b...基督v10a...神v11a...聖靈v10b, 11b

對比的生命

屬肉體的	屬聖靈的
未重生者	已重生者
體貼肉體 (心思意向的專注)	體貼聖靈 (心思意向的專注)
隨從肉體 (生活行為模式) , 不服也不能服神的律法	隨從聖靈 (生活行為模式) , v4, 律法的義透過順服聖靈成就
死、敵意、神不喜悅的靈性狀態	生命、平安神喜悅的靈性狀態
不是聖靈的內住居所	有聖靈的內住，也有神的靈，基督的靈、基督
不屬基督	屬於基督
只能順從肉體付罪的工價乃是死	能順服聖靈治死罪行盡生命的義務

II. 8: 14-17: 確認兒子名份的聖靈

14 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 神的兒子。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納認之子)的心 (弗1: 5)，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 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神兒女的特徵

- v14, 神的靈引導，必須以v13節做基礎來詮釋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透過明白神的話活出聖潔的生活，參詩19篇
- v15, 坦然無懼的心，不再害怕父神對罪忿怒的審判，因為父的愛 (弗1: 5)
- v15b, 向愛我們父神親密的呼求，建立生命的團契，形成切實倚靠禱告的生活
- v16, 如何是與聖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從我們的生命果子 (加5: 22-23) 和見證基督的能力 (使1: 8)，因以上皆由聖靈所賜。
- v17, 為主或與主同受苦難，是將來同得榮耀、同得產業！參彼前2: 20-21

屬肉體的、	屬聖靈的
未重生者	已重生者
體貼肉體 (心思意向的專注)	體貼聖靈 (心思意向的專注) v 5
隨從肉體 (生活行為模式) , 不服也不能服神的律法	隨從聖靈 (生活行為模式) , v4, 律法的義透過順服聖靈成就
死、敵意、神不喜悅的靈性狀態	生命、平安神喜悅的靈性狀態 v6
不是聖靈的內住居所	有聖靈的內住 , 也有神的靈 , 基督的靈、基督
不屬基督	屬於基督 v9-10
只能順從肉體付罪的工價乃是死	能順服聖靈治死罪行盡生命的義務 v13
可怒之子	神的兒女 v14
害怕的奴僕之心	坦然無懼的兒女之心 v15
生命的斷絕	生命的持續及連結- 禱告呼求 v15b
服事罪結羞恥的果子6: 20	服事義結成聖的果子 v16
邁向又寬又大的滅亡之路	受苦至榮耀的十架道路 v17

III. 8: 18-27: 榮耀盼望中賜堅忍的聖靈與確據

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 神的眾子顯出來。 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是入）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 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問題思想

1. 整段經文所指向一個共同未來的目標是什麼？
2. 而這目標與誰有密切關係？
3. 邁向那目標他們該有的態度是什麼？
4. 誰是這過程中的幫助、支持、倚靠？
5. 三位一體的神如何保證來成全這目標？

A. 受造物榮耀的盼望 8: 18-22

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 神的眾子顯出來。 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是入）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 v. 18, 必須連結於v17的後半，延續保羅的討論… “苦楚” (一切如基督在世上所經歷的悖逆神的苦難) 如何看它的比重？站在什麼觀點去看待？參林後4: 17，表達了我們現今一個未完全的狀態 (苦楚) · 却期待一個特殊徹底的改變 (榮耀)!
- 顯出來: 不是已是神的兒女？(8: 14-17)，連結v18, 顯於我們的榮耀…得榮耀的日子。
- 虛空之下: 無法達成受造的目的而產生的挫折，因人的罪玷污了神創造的美好
- 那叫他如此的: 就是神，神的咒詛成為對罪的審判 (創3: 17-18)，但卻帶著盼望 (創3: 15)，因此一切受造物便充滿指望從未失去盼望，等待那與神兒女同享自由的榮耀，有挫折但滿有盼望，結果不是虛空滅亡乃是榮耀的改變，然而過程如同婦人生產之苦 (歎息…勞苦) 參林後5: 2-4; 約16: 20-22;
- “一同…”: 指不同部份的受造物一起。雖是在挫折痛苦中切望等候，它們的歎息便形成了交響樂的奏鳴曲 (Douglas Moo, page 794)

B. 神兒女的榮耀盼望 8: 23-27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26 况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 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 **心裡歎息**: 是內在、沒有聲的，是一種生命的態度，渴望結束這道德及罪身之軟弱，盼望身體的得贖 (v23)
- **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 “**who have the first fruits of the Spirit, ESV**”; “**who have the Spirit as the first fruits, CSB**” 表達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已結出初熟的果子，聖靈事工的開始，救贖事工已經實現卻也尚未完全實現 (**already and not yet**)，在這過程的張力下，聖靈成為這兩方面不可破裂的連結，所以信徒因著聖靈成為他們初熟的果子，他們就因罪身尚未完全斷絕而經歷挫折中的歎息
-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 同樣顯示保羅 **already and not yet** 的神學 (從納認之子8: 14-17至達成像祂兒子的模樣); **身體得贖**是決定性的因素，但已被聖靈所保證。

B. 神兒女的榮耀盼望 ..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26 况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 v. 24, 保羅強調那用信心所盼望的救恩的焦點是肉眼不能見的，就是“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 v.18 (希11: 1)
- v. 25, 在救恩歷史的這新世代中“(迫切)忍耐等候” (eagerly wait for it with patience) 正是信徒經歷試煉中不可或缺的美德。
- v. 26, 軟弱是指什麼？可連結到“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和“照著 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可得知保羅的意思不是指禱告的態度或形式，乃是在於禱告的內容，必須為了什麼而禱告，因我們無力或軟弱於清楚查覺神的旨意。

B. 神兒女的榮耀盼望 ...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 vv. 26-27, 因此聖靈幫助的角色就出現，或與我們同負因軟弱而形成的重擔。
- 應把這“說不出來的歎息”當成聖靈自己禱告的言語（聖靈親自），比較好的翻譯是“沒有說出的”，聖靈在我們心中以我們無法察覺的方式來為我們向父代求，聖靈便成為信徒在迫切忍耐等待中的倚靠。
- 父神曉得聖靈的意思 / 聖靈按照父神的旨意代求：完全的和諧，完全有功效的職事，成為信徒面對生命艱難，邁向得榮耀日子的保障

C. 得榮耀的確據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 萬事都互相效力：神是一切事件的命定及指引者，因此神透過萬事的一同效力成就益處在信徒身上。
- 萬事：應該包括今生一切的事（即使是我們的軟弱及罪）
- 益處：一切生命中所經歷導致信心得以精煉、盼望得以堅固（5: 3-4），安穩的引導信徒進入榮耀之日。
- 愛神的人：每個基督徒心中的基本導向，不是指萬事為了益處而互相效力的條件。下一句便解釋了“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C. 得榮耀的確據..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 按他旨意被召的人：蒙召是帶著目的 v29，且這呼召是個有效的呼召，不是一個邀請函，可接受或可拒絕，乃是無可抗拒、心甘情願的成為恩典的領受者（參 1: 6-7；林前1: 1, 2, 24；猶 1；啟17: 14）
- 預先所知道：這個字的動詞與它同源名詞在新約中的用法有別於通常用法（預先看到或事先知道），特別用於神或主詞是神上…指“在之前就建立關係”或“在…之前就揀選或決定”（Douglas Moo, pages 813-815）

C. 得榮耀的確據...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1. 比較新約中的六處經文：

- a) 事先知道 (徒26: 4; 彼後3: 17)
- b) “在之前就建立關係”或“在…之前就揀選或決定” (11: 2; 彼前1: 20; 徒2: 23; 彼前1: 20)

2. 這動詞有個單純的人稱受詞，一種獨特的“認識”，表示關係（參考舊約經文 (創18: 19, 眷顧、揀選、認識; 耶1: 5 曉得、選召CSV; 摩3: 2, 認識，揀選)

3. 神的定旨是不受被造的時間所約束的，因此“預先所知道或愛或建立的關係”和預先所定下或揀選”的差異性就不存在的 (弗1: 4....在創世以前); 也是保羅繼續所強調的第二個動詞 **vv29, 30**的“預定”，一個神主權恩典的揀選，目的使信徒至終被模成像基督的模樣。

C. 得榮耀的確據....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 V30, 預定…又召…又稱義…又得榮耀，一個不可打斷的黃金連環 (the Golden Chain)
- 皆以過去式動詞來描述神的作為

D. 禮讚在主耶穌基督裡的愛

最後審判的無罪保證

31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交付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8: 9-10**)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33** 誰能控告(未來式動詞指最後審判日) 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或譯：是稱他們為義的 神嗎）。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 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大祭司)（有基督....或譯：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 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

得勝這世界一切權勢的保證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林後11: 26-27; 12: 10**) **36**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37**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奇異的愛

CHARLES WESLEY

1.

怎能如此-像我這樣罪人，
也蒙寶血救贖大恩？主為我
受痛苦鞭傷，也為我死在十
架上？奇異的愛，怎能如
此—我主我神為我受死？

奇異的愛

CHARLES WESLEY

2.

何等奇妙！永生主竟受死！有
誰能解釋這奧秘？神聖之愛，
廣闊深長，最高天使也難測量，
上主憐憫，超過猜想，世人都
當敬拜敬仰。

我主離開天上寶座榮華。無量
恩惠白白賜下，謙卑虛己，
顯彰慈愛，流血救贖亞當後代，
恩典憐愛，無邊無涯，
罪人像我，竟蒙厚愛。

奇異的愛

CHARLES WESLEY



奇異的愛

CHARLES WESLEY

4

我靈受困，多年在牢獄中；
被罪包圍，黑暗重重；主眼
發出復活榮光，我靈甦醒，

滿室光明！

枷鎖脫落，心靈獲釋，
我就起來跟隨主行。

奇異的愛

CHARLES WESLEY

5.

不再定罪，心中除盡憂愁，
我擁有主并祂所有。主內生活，
讓祂居首，穿起義袍，聖潔無垢；
坦然無懼到寶座前，
藉主救贖獲得冠冕。

副歌：

奇異的愛，怎能如此—我主我神
竟為我死。

從以色列人的問題看神至高主權的作為 9-11章

Robert Haldane : 『保羅已經花了大量篇幅講論信徒的稱義和成聖，接下去他打算特別探討有關預定的教義，並且揭示上帝在對待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事上所具有的統轄權。他在第九、十、十一章裏特別論及猶太人現今的光景和未來的命運，並將其與外邦人的情形連接起來，提供了充分的機會來解釋這個極其重要的題目。』

James Boice: 『將會探討到一些奧秘、且發人深省的相關主題：1. 猶太教的歷史優勢；2. 擇選的重要及其聖經根據；3. 定罪的教義 (棄絕)；4. 神在拯救及略過某些人所彰顯的公義；5. 神審判中所彰顯的榮耀；6. 猶太人不信拿撒勒人耶穌為彌賽亞的原因；7. 傳福音在神的計畫中所具有的地位和能力；8. 基督徒傳福音的重要；9. 神在今世代的作為，以及祂為甚麼這樣作；10. 猶太人這個國家最終的得救；11. 掌管一切的神所具有的豐富知識和智慧。』

9-11章的起頭皆以保羅自己對以色列同胞的關切，構成情感上一股強烈對以色列的認同

9: 2-3, 2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3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10: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上帝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11: 1, 我且說，上帝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從哀嘆進入頌讚

9: 1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
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
證： 2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
痛； 3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
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11: 33 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
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
尋！ 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
呢？ 35 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
呢？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
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引言: 9: 1-5

1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2 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 3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 神。阿們！

保羅的三重誠意及肯定

►v1, 保羅的三重誠意及肯定: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已屬基督者該有的品格; 並不謊言→反面的肯定; 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連良心也必須受聖靈的光照，才可靠...因聖靈是真理的靈。

►v3, 使用未完成時態，表達如果可能的話...馬丁路德：「有人願意受咒詛，好使受咒詛的人得救，是多麼不可思議的事啊！」出32: 32-35, 如摩西的祈求...

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 神。阿們！

- (9: 4-5), 以色列所獨有，卻不信！
- 兒子的名份→上帝的選民，(新約中僅此一次指以色列)
- 榮耀→上帝臨在的標記
- 諸約→如特殊的關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大衛
- 律法→上帝的聖言 (3: 1-2)
- 禮儀→人得以通往上帝之路，敬拜，獻祭，贖罪...
- 應許→彌賽亞來臨的應許
- 列祖→
- 基督，按肉體...保羅用“出來”，有別於以上的描述“都是他們的...他們的”
- 皆指向基督，我們永遠可頌的神！(耶穌基督- 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

6 這不是說 神的話
落了空。因為……

BY JAMES BOICE, PAGES 3-12,
VOLUME 3

9-11章中
歸納七個理由來支持
(似乎是本段的中心問題)

七個理由

1. 因神所揀選要拯救的人，終必得救。 (9: 6-24)
2. 因神早已啟示，不是所有的猶太人都得救，有些外邦人也得救。 (9: 25-29)
3. 因猶太人的不信，是他們自己的過失，不是神的錯。 (9: 30- 10: 21)
4. 因確實有些猶太人信了耶穌基督，且得救。 (11: 1)
5. 因照神的恩典和旨意，有得救的餘民。 (11: 2-10)
6. 因外邦人相繼得救，得以警惕以色列人，激起他們的渴慕，促進他們中間某些人的得救。 (11: 11-24)
7. 因最終以色列必得救，神必承諾祂的應許。 (11: 25-32)

1. 神所揀選要拯救的人，終必得救 (9: 6-24)

- A. 神是主權揀選的神 (9: 6-13)
- B. 神是主權憐憫的神 (9: 14-18)
- C. 神是絕對自由彰顯本性的神 (9: 19-24)

A. 神是主權揀選的神 (9: 6-13)

6 這不是說 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 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棄絕)。(瑪1: 2-3, 超過1500年之後的以色列及以東)

B. 神是主權憐憫的神 (9: 14-18)

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 神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 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 神。 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18 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 上帝主權的憐憫...上帝主權的定罪 (遺棄), *Reprobation*, 為了彰顯神的權能及本質。

C. 神是絕對自由彰顯本性的神 (9: 19-24)

19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 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 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 21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22 倘若 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 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

- **預備遭毀滅:** 神沒有使人成為有罪，把他們留在自己選擇的罪中。

MacArthur Study Bible, page 1654.

- **早預備...**是指神的揀選，正面的預定。

9: 22-23, 目的不是為了識別罪惡的源頭，或對神為何容許它存在作出完全的解釋，但卻提供了神容許罪惡存在及污染世界的三個理由：

MACARTHUR STUDY BIBLE, PAGE 1655

1. 顯明祂的忿怒
2. 顯出祂的大能
3. 展示祂榮耀的憐憫是何等豐盛

威斯敏斯特信條 (WESTMINSTER CONFESSTION OF FAITH)

“在人類中蒙上帝選定得生命的人，是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按著他永遠與不變的目的，和自己意志的隱密計畫和美意，已經在基督裏揀選得榮耀。此選定只是出於上帝自由的恩寵與慈愛，並非由於上帝預見他們的信心、善行、或他們在信心與善行中的堅忍，或以被造者裏面的任何資質，作為上帝選定的條件或動因，總之這一切都是為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至於其餘的人類，上帝乃是按照自己的意志不可測的計劃，隨心所欲施與或保留慈愛，為了祂在受造者身上彰顯主權能力的榮耀，祂就決心略過他們，並指定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

2. 神預先啓示，並不是所有猶太人都會得救..有些外邦人也得救 (9: 25-29)

A. 何西阿的見證- 9: 25-26 (外邦人要成為神的子民)

B. 以賽亞的見證- 9: 27-29 (以色列人不全是蒙召得恩)

A. 何西阿的見證- 9: 25-26 (外邦人要成為神的子民)

25 就像 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 神的兒子」。

- 何1: 9-10; 2: 23
- 神要何西阿娶淫婦
- 第一個兒子：耶斯列，有在空中散布或丟棄的意思，第二個女兒名羅路哈瑪，不憐憫的意思，第三個兒子名羅阿米，非我民的意思。
- 到了2: 23, 以色列民本被丟棄如同是外邦人，如今改成蒙憐憫、神的子民、永生神的兒子。保羅應用在外邦人的救恩上

B. 以賽亞的見證- 9: 27-29 (以色列人不全是蒙召得恩)

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 vv. 27-28: 賽10: 22-23; 以色列民被征服而歸回的只是所剩下的
- v29, 賽1: 9: 因神的憐憫，在神的審判之下才有餘種
- 保羅用以賽亞的見證，證明以色列人不全都得救。

3. 因猶太人不信，是他們自己的錯，神沒有錯 (9: 30-10: 21)

A. 憑著行為追求律法的義，基督便成了絆腳石頭 (9: 30-33)

B. 唯有信成全律法的基督，才能降服神的義、得著真敬虔
的知識 (10: 1-8)

C. 出於信心的義必產生信心的告白 (10: 9-13)

D. 聽見信心之道卻是悖逆怎能信？ (10: 14-21)

A. 憑著行為追求律法的義，基督便成了絆腳石頭 (9: 30-33)

30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 32 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33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因信而得的義: ”得→抓住或繼承; “反得不著律法的義”: 得→達到(*succeed in reaching, ESV; arrive at the Law, NASB, achieved, CSB*)
- 憑著信心: 得著神的義，末日審判沒有羞愧，憑著行為: 達不到神的義，信仰的磐石卻成了跌倒的絆石
- 賽28:16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8:14他必作為聖所 (避難所)，卻向以色列兩家(猶大和以色列)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

B. 唯有信成全律法的基督，才能降服神的義、得著真敬虔的知識 (10: 1-8)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3 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 v1, 再次對同胞的感情流露...不放棄，心中所渴望...所求... 神的主權不應該使我們停止禱告，人的失敗也不該成為我們不禱告的理由；「既然不因上帝的緣故停止禱告，更也不因人的緣故而停止禱告」 by James Boice. 「不住的禱告」保羅的吩咐 (帖前 5: 17)

► v2, 憑“熱心”也不能得救 (保羅信主前的見證, 加1: 13-14)，必須憑真知識 (一個敬虔的知識，悟性的知識→ **epignosis**)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I. 「完成或滿足」

積極面：謹慎遵守神的律法的要求；消極面：是指他甘願順服神的旨意至於死於十架。基督便代我們滿足律法，基督便成為我們的義。

林前 1: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林後 5:21 “上帝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上帝的義。”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II. 「結尾或終點」(End)

指基督已結束了靠律法得義的途徑，基督已領我們脫離了律法的綑綁，並不表是律法曾經被當作得救的方法之一。更不是將律法的價值廢除！

3: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7: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加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轭挾制。”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III. 「一切律法所指向的目標」(Goal)

神拯救我們的最終目的，乃是要我們成為上帝聖潔的子民，活出基督的義的生命，如經文的第二句“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一個蒙賞賜的義。

8: 1-4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或信心之道）

申 30:11-14「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

- 信心的道不須要再有新的啓示，申命記中明確指示神的誠命已啓示了以色列人
- 信心的道不須要再倚靠神蹟奇事，保羅在 v6, v7, 中兩次用“就是要…就是要”，因為基督已按神的定旨，道成肉身及死裏復活，成就了救恩的信心之道
- 所以只須要信與接受使徒所傳講的信心之道就是基督的福音。

c. 出於信心的義必產生信心的告白 (10: 9-13)

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公開敬拜，遵守聖禮，信徒團契，傳福音，抵擋罪，面臨患難，工作場合)，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4: 25)，就必得救。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11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凡求告主名……”，就是真信徒的寫照：

- 敬拜: 創 4: 26 “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有認識神、敬拜神的意思。
- 禱告: 王上18: 24, “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
- 讚揚: 詩116: 12-13, “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求告)耶和華的名。
- 相信或信靠: 徒9: 14, 21, 指基督徒；林前1: 2, 神的教會中的信徒

D. 聽見信心之道卻是悖逆怎能信？(10: 14-21)

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賽52: 7)」 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18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詩19)。 19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申32: 21)。 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65: 1)。 21 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65: 2)。」(路15: 11-32)

複習神的話不落空的七個理由

1. 因神所揀選要拯救的人，終必得救。（9: 6-24）
2. 因神早已啟示，不是所有的猶太人都得救，有些外邦人也得救。（9: 25-29）
3. 因猶太人的不信，是他們自己的過失，不是神的錯。（9: 30- 10: 21）
4. 因確實有些猶太人信了耶穌基督，且得救。（11: 1）
5. 因照神的恩典和旨意，有得救的餘民。（11: 2-10）
6. 因外邦人相繼得救，得以警惕以色列人，激起他們的渴慕，促進他們中間某些人的得救。（11: 11-24）
7. 因最終以色列必得救，神必承諾祂的應許。（11: 25-32）

3. 因猶太人不信，是他們自己的錯，神沒有錯 (9: 30-10: 21)

A. 憑著行為追求律法的義，基督便成了絆腳石頭 (9: 30-33)

B. 唯有信成全律法的基督，才能降服神的義、得著真敬虔
的知識 (10: 1-8)

C. 出於信心的義必產生信心的告白 (10: 9-13)

D. 聽見信心之道卻是悖逆怎能信？ (10: 14-21)

4. 因確實有些猶太人信了耶穌基督，且得救。(11: 1)

1. 我且說， 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保羅再次的用強烈的言詞，如同表達“誰說我已不是猶太人了？我雖已是信了基督，但我仍是道地的猶太人！(9: 1-3; 10: 1, 11: 1)

➤以色列人：“希伯來”，“猶太人”，“以色列人”通常指同一個民族，希伯來人應該是指閃的兒子希伯之後的法勒後代一直到亞伯拉罕，參考：創10: 21-25; 11: 10-26.

猶太人：字是來自猶大(雅各和利亞的第四個兒子)，也是12支派中最強的，因此猶太人是強調血系的根源。以色列人是指這民族與神立約的名字(雅各在雅博渡口-創32: 28)；保羅用“以色列人”來指神不食言，祂的話不落空，祂是信實守約的神。

1.我且說， 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亞伯拉罕的後裔：明顯就是神的選民 (4: 11-12, 16)

➤便雅憫支派：雖是很小的支派，但首都耶路撒冷在他們的疆界之內(書18: 28)，便雅憫與猶大支派一起留在南方的支派，行事較公義，與神保持比較密切關係，存留到主前586年才被巴比倫所征服。

參考詩 **94: 12-14**

12 耶和華啊，你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訓的人是有福的！ **13** 你使他在遭難的日子得享平安；惟有惡人陷在所挖的坑中。 **14** 因為耶和華必不丟棄他的百姓，也不離棄他的產業。 **1**

5. 因照神的恩典和旨意，有得救的餘民。（11: 2-10）

2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 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 3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王上19: 10） 4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王上19: 18） 5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 6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7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8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賽29: 10; 申29: 2-4） 9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 10 諸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詩69: 22-23；一篇彌賽亞的詩篇，本是大衛面對他的仇敵之詩，保羅轉成在基督身上，猶太人因不信棄絕了基督所得的審判）

以色列的頑梗不信是永久的嗎？

6. 因外邦人相繼得救，得以警惕以色列人，激起他們的渴慕，促進他們中間某些人的得救。(11: 11-24)

11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 12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榮耀）我的職分， 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 15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16 所獻的新麵（始祖及應許）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 19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 20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敬畏）。 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 22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23 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重新接上。 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7. 因最終以色列必得救，神必承諾祂的應許。 (11: 25-32)

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26** 於是(指一種結果)以色列全家都要(如此，指方式)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27** 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詩14: 7; 賽27: 9; 59: 20, 21)。 **28** 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29** **因為 神的恩賜(9: 4-5)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30** 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 **31** 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 **32** **因為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神奧秘救贖的旨意：

11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12**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15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 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17-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如此)得救....(指方式)

30 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31** 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

John Stott 稱之為祝福鎖鏈

榮耀頌- 頌讚神的奇妙旨意與計劃

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 (賽40: 13)？ **35** 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 (伯41: 11)？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 智慧-創造及救贖的神: 當敬拜歸榮耀與祂 (啓7: 12)
- 知識- 全知的神：當以敬畏正直的靈來到主前, 詩139: 1-6
- 判斷- 指在救恩上的決定，主權賜恩的神: 當以謙讓的心彼此服事，不可自高自以爲聰明 (11:20, 25)
- 蹤跡- 神行奇事的方式: 當交託、倚靠、耐性等候祂 (詩的37: 5, 7)
- v34, 35- 神是啓示的神: 惟信靠祂的話語，祂的話語是全備的 (詩19: 7-9)
- 萬有之上的神 (9: 5): 敬拜是永恆的敬拜!

羅馬書12

12:1 所以--- 因為什麼？

-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是聖潔的，是神 所喜悅的；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 NASB: **Therefore** I urge you, brothers *and sisters*, by the **mercies** of God, to present your bodies as a living and holy sacrifice, acceptable to God, *which is* your spiritual service of worship.
- 以神的慈悲--- **διὰ τῶν οἰκτιρμῶν** through the **compassions** of God. 新譯:仁慈。呂振中：憐憫。

- 向我們啟示了祂自己：人的良知和所造之物(自然啟示)。(羅1:19-20)
-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3:23-24)
- 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5:5)
- 與神和好，以神為樂。(羅5:11)
- 叫我們受洗歸入基督，與祂同死同活。(羅6)
- 不再定罪(8:1)。隨從聖靈(8:5)。神的兒女(8:16)。榮耀的盼望(8:18)。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8:28)。身體得贖(8:23)。聖靈替我們禱告(8:26)。耶穌替我們祈求(8:34)。凡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8:39)。

與神的關係(羅12:1-2)

-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 **聖潔的**--- *ἀγίαν, holy.* 強調分別出來set apart歸神。
- 呂振中：所以弟兄們，我憑著上帝的憐憫
勸你們，將你們的身體獻上，當作**祭物**，是**活的**，是**聖別的**，
是上帝所喜歡的，你們心神的事奉。
- 新譯本：---我憑著神的仁慈勸你們，要把身體
獻上，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這是你們
理所當然的事奉(或譯屬靈的敬拜)。

-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
- $\lambda\omega\gamma\iota\kappa\eta\nu$ $\lambda\alpha\tau\rho\epsilon\iota\alpha\nu$
(the) reasonable service
- 新譯本：這是你們 理所當然的事奉(或譯屬靈的敬拜)。
- 呂振中：是上帝所喜歡的，你們心神的事奉。

理所當然

NIV,NRSV,NASB: spiritual.

Phillips: intelligent.

Marshall: reasonable.

Moo: informed, understanding. (We offer ourselves intelligently and willingly. This is the worship that pleases God.)理性想清楚，意志做決定。

活祭？

- 耶穌在十字架上獻的是什麼祭？
- 在那之前祂的生活和事奉算是什麼祭？
為什麼可以說是祭？
- 我們是不是活祭？

活祭？

- 耶穌在十字架上獻的是什麼祭？
 - 在那之前祂的生活和事奉算是什麼祭？
為什麼可以說是祭？
 - 我們是不是活祭？
-
- 差太遠了
 - 但神沒有取消祂的呼召，也不放棄我們。

耶穌復活升天以後，祂的身體在不在地上？

- **No**

- 徒1:11 ---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
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
- 彼前3:22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
- 啟1:7 看哪，祂駕雲降臨---。

- **Yes, in a sense**

- 弗1:23 教會是祂的身體---。
- 約14:12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
- 從前祂有兩隻手兩條腿在地上，現在祂有多少？
 - (包括你我)

活祭的簡單理解

- 願我的腳被主使用，走去祂要去的地方；
- 願我的手被主使用，去觸摸祂要觸摸的人；
- 願我的肩被主使用，讓憂傷疲倦的頭
 可以擱上在其上；
- 願我的眼被主使用，去看見人的需要；
 去跟哀哭的人一同流淚；
- 願我的耳被主使用，去傾聽受苦者的心；
- 願我的口被主使用，去傳達祂的安慰、鼓勵，
 和救贖的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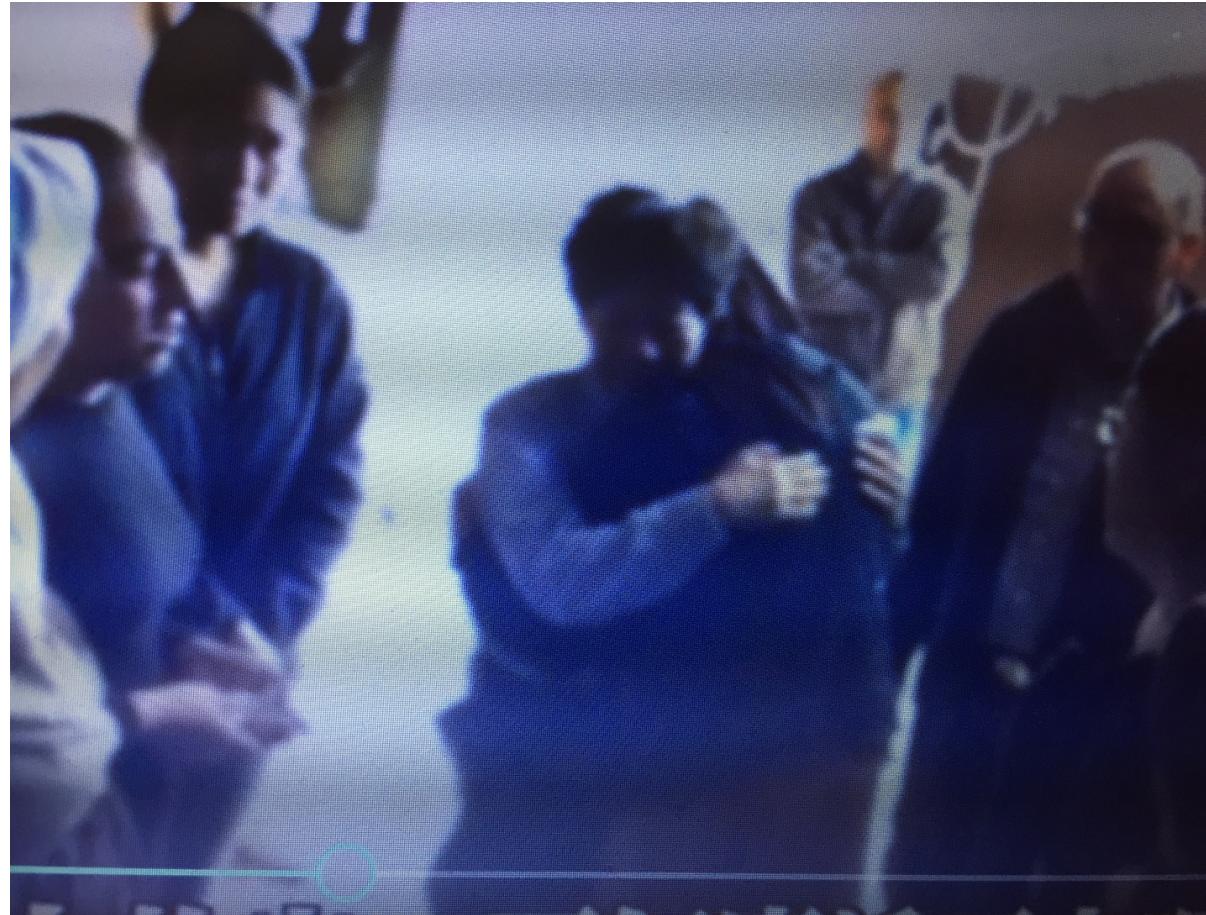
因著祂的愛 (Sally 上飛機當晚才腳趾受傷chip fracture)



Yazidi孩子為疲倦的 Grandma Sally 禱告



我哭泣 妩借我肩膀
(就哭吧，孩子。 March 2017)



那一份愛、那一份情
(Layla一家信主了！ Oct 2017)



“House Call”

(2016)



願祢用我的手去抱祢要抱的baby (Syrian Kurdish baby refugee)



English-Kurmanji翻譯員(初信)



聽到了嗎 (沒病的小病人)



Pray



幾個孩子拉我們到山崗上看日落 (伊士邊界 Tigris 河支流 Kalawilla)



他要我抱他左甩右甩
(腰痛卻不忍心說不)



傍晚他拉著我的手下山

我告訴他：

Az hash tadikam (I love you)

他緊拉著我說：

Az hash tadikam

撒旦忙著偷竊、殺害、毀壞

神也忙著在受苦的百姓中
施行拯救、安慰、醫治
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願那叫父神心碎的事也叫我心碎。

(Bob Pierce)

•太9:36 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主阿，讓我明白祢愛世人的心！

天父！
求祢賜我這樣的福份：
讓我
在老弱之年
還能繼續看著祢做事，
也跟著祢做事。

主啊，我在這裡，
請差遣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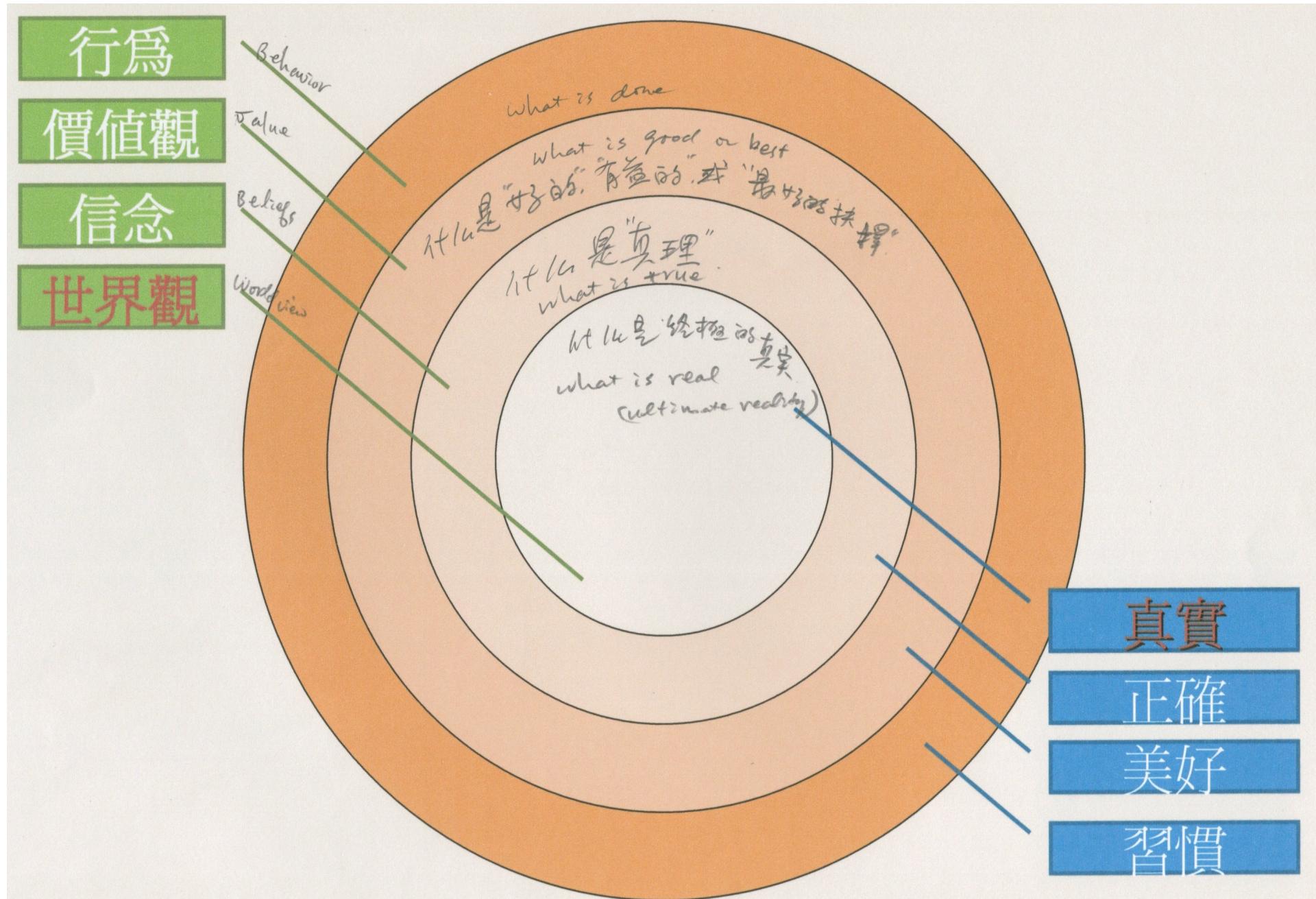
我的膝蓋
我的口袋
我的雙腳

從消極面看，因為身體已經獻上，所以

凡主所不喜悅的，
我就不想、
不看、
不聽、
不說、
也不做。

羅12:2

-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NASB: And do not be conformed to this world, but be transformed by the renewing of your mind, so that you may prove what the will of God is, that which is good and acceptable and perfect.
- 約17:14---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 約17:18 祢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 Stop being molded by the external and fleeting fashions of this age.(Zodhiastes: Word Study Dictionary)
- 神的兒女和「世界」在什麼地方不一樣？



例子：民間信仰文化

世界觀 什麼是真實的	精靈掌管生命中所有事
信念 什麼是正確的	相信精靈住在森林裡 相信血祭能討好精靈
價值觀 什麼是好的	這是對部落有益的
行為 做了什麼	在大樹底下獻白雞為血祭

文化：東西方之別

文化	美國	日本
世界觀 真實	地板就是地板	室內/室外地板有別
信念 正確	地板是骯髒的	地板是清潔的
價值觀 美好	在平臺上進食及 坐臥都是合適的	在地板上進食及 坐臥都是合適的
行為 習慣	屋內穿鞋	屋內脫鞋

- 持守聖經的世界觀、信念、價值觀。
- 讓這些來指導我們的生活行為，才能被神所用。

世界觀：人只有今生，人死如燈滅

- 所以
- 追求成功，賺得尊敬。
- 培養成功的下一代。
- 保養身體，儘量活久一點。
- 享受有限的人生。到處旅遊。坐遊艇。打高爾夫。聽音樂會。講究美食----。

世界觀：無盡的輪迴

- 所以
- 除了追求成功，賺得尊敬，培養成功的下一代，
保養身體，儘量活久一點，享受有限的人生，
環遊世界，打高爾夫，聽音樂會，講究美食---；
還要守住道德，多行善事，希望來世輪迴的好一點。

世界觀：獨一真神、天地的主宰已經在基督裡救贖我，接納我做祂的兒女，做祂的子民，邀請我參與祂的國度事業；耶穌必再來，我必得到復活的永恆的身體；屬祂的人要在新天新地與愛我們的神共度永恆。

- 所以
- 我們在至暫至輕的苦楚中看見將來的榮耀。
- 我們願意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
- 我們願意對主的呼召說Yes，歡喜與神同工。
- 我們願意忍受冤屈，願意吃虧，因為祂都知道。
- 我們追求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
- 我們願意以祂的榮耀、祂的喜悅為首要。
- -----
- -----

與其他信徒的關係(羅12:3-16)

- 肢體互相聯絡(羅12:5) ,
- 參考林前12:25 : 肢體彼此相顧。
- 弗4:16 : 全身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結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 用信心領受恩賜。為主耶穌和祂的教會使用恩賜。

羅12:3 ---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

- 神悅納我們的願意，但提醒我們不要停留在願意當中而自欺欺人。願意和實際是有差距的。
- 太21:28-31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去做工。』²⁹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³⁰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不去**。³¹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
- 實際也有進程。
- 傅立德牧師：人心比萬物都詭詐，人會欺騙自己。

危險

◆把一時的感動以為是生命的實際。自我陶醉在願意的感覺裡面，以為已經得著了。

保羅的榜樣：**腓3:13-14**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把口裡能說的以為是生命的實際。鼓勵了別人，自己反而失去資格。

林前9: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傳福音：*Κηρύξας* (having proclaimed, having preached).

被棄絕：*ἀδόκιμος* (be disqualified)

呂振中：恐怕我宣傳給別人，自己反成了不中用的。

新譯：免得我傳了給別人，自己反而落選了。

NASB: so that after I have preached to others, I myself will not be disqualified.

另類危險

- 把自己高看。
- 把自己低看。
- 以為自己的恩賜比較「重要」，高人一等，例如講道，教導，或超自然的恩賜(醫病、趕鬼、說方言等等)。

在信心裡合作(羅12:4-8)

- 理想情況：按恩賜專一事奉。
- 原則：儘量按恩賜事奉。
- 恩賜有幾種？
- 羅12:6-8 說預言(主要是講道)，做執事(ministry, service)，教導，勸化(encouragement)，施捨(give,sharing)，治理(leadership)，憐憫人(mercy)。
- 林前12 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信心，醫病，行異能，作先知，辨別諸靈，說方言，翻方言。
- 弗4:11 使徒，先知，傳福音，牧師，教師。

愛心裡參與(羅12:9-16)

- 標題：**Sincere love** 真誠的愛
- Ἡ ἀγάπη ἀνυπόκριτος (love unhypocritical, sincere love)
- 耶穌說愛神、愛人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太22:40)
- 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5:14)

羅12:9b-13

真誠之愛的幾個層面

- 惡要厭惡，善要親近，跟真誠的愛有何關係？

對神對人真誠的愛不僅是一種感覺，它必定使人恨惡惡，接近善。

- 約2:6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這就是愛。
- 約14:21a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
- 親近κολλώμενοι 與林前6:16,17的與娼妓聯合、與基督聯合同字。

NIV,NASB: hate what is evil, cling to what is good.

- 12:11-12殷勤不懶惰，心裡火熱服事主，指望中喜樂，患難中忍耐，恆切禱告，幫補缺乏的，款待客人。
- 客要一味的款待。Pursuing hospitality.

NIV,NASB: practice hospitality

羅12:14-16

與人和諧相處

- 面對逼迫(只祝福，不咒詛)(14)(太5:44,路6:27-28)
- 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15)
- 彼此同心，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16)

與敵對者的關係(羅12:17-21)

- 不要以惡報惡(17)
-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17)。新譯本：大家以為美的事要努力去做。
-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 NASB: If possible, so far as it depends on you, be at peace with all people.
- 不要自己伸冤。(羅12:19)

- 善待仇敵。以善勝惡。
- 耶穌的榜樣：**彼前2:23**祂被罵不還口，被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 (為什麼?)

- 羅12:19不要自己伸冤。

μὴ ἔαυτοὺς ἐκδικοῦντες

not yourselves avenging

NASB: Never take your own revenge.

不是說不要解釋或辯白，而是不要自己去報復。
保羅也辯白。

Q.為什麼不要自己報復？

因為那是神的事(羅12:19b)。

- 善待仇敵。以善勝惡。
- 耶穌的榜樣：**彼前2:23**祂被罵不還口，被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再讀一遍羅12

- 其中哪一句話特別觸動你，要你這幾天要有所改變或要去實行的？

與政府的關係(羅13)

- 神設立三個 Institutions (制度) :
- 家庭 (創2:18-25)
- 政府 (創9:1-17)
- 教會 (徒2)

順服政府的理由和原則

- 為了懲罰(羅13:1-4)
- 這個制度是神設立的
- 人有罪性，需要在上的權柄和法律來管轄。
- 然而神不為暴君的罪行背書。祂會管教他。
例如尼布甲尼撒(但4:17,25,32)

- 為了良心(羅13:5-7)

- 人所當得的: Tax 納稅 , Reveue 納糧 ,
Respect 尊重 , Honor 恭敬。

- 為了愛(羅13:8-10)

- 新命令(約13:34)
-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羅13:8)
- Q: 可以貸款嗎？
- 太25:27，路19:23。

Banking, investment.

• 為了耶穌(羅13:11-14)
主快來了

- Wake up (參帖前5:1-11)
- Clean up (參約一2:28-3:3)
- Grow up (羅13:14)

對12章的回憶

1. 與神的關係 (12: 1-3)

2. 與自己的關係 (12: 4-8)

3. 信徒彼此的關係 (12: 9-16)

4. 與仇敵的關係 (12: 17-21)

John Stott 的分段, 435-459頁

信徒與政府的關係 (13: 1-7)

1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審判**)。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4 因為他是 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 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將忿怒帶給**)那作惡的。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 “新造的人”的極端主義思想- 已與主同作王，只強調屬靈的領域
- 對“12: 1-2”的誤解- “不要效法這世界...”，忽略了“將身體獻上”..
- 可能是12: 19節的延伸- 信徒聽憑主怒
- 可能也是12: 9-21當中所論述信徒 活出“善”是神旨意的另一層面
- 參彼前2: 13-17，可見是早期教會很普遍的教導

信徒與政府的關係 (13: 1-7)

1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2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審判)。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4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將忿怒帶給)那作惡的。5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6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7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I. Vv 1-5: 強調了信徒必須順服政府的原因

- 1)出於神的權柄及祂的命定
- 2)“行善”的提醒及勉勵 (12: 2, 9, 17, 21): 在福音的改變大能之下
- 3)在執行神的旨意: “神的用人 x2”，佩劍者- 主的忿怒臨到犯罪的惡人
- 4)不但因…也是因為良心 (12: 2,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考彼前2: 13-17)

信徒與政府的關係 (13: 1-7)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審判)。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4 因為他是 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 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將忿怒帶給)那作惡的。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 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II. 為這緣故(同樣因良心):

1. 信徒必須盡納稅的基本義務，以行動來承認政府受命於神的權柄
2. 雖是世俗，卻要當作一件神聖本質的責任：“神的差役”...“特管”...
3. v7, 保羅用償還債物的言語來回報政付當得之稅務及尊榮- 如耶穌的待度，耶穌說：「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 神的物當歸給 神。」可12: 17

服從神至高權威的平衡態度

1. 政府是神所派定的，權柄是神所命定，信徒必須以順服的態度來接受這個事實 (13: 1-7)
2. 但政府對於信徒卻沒有絕對的權利，因為它仍然是服在神的絕對主權之下，當信徒必須順從神的旨意而違背政府的要求時，信徒仍可以在一般的事務上及認知上順服政府

信徒與成全律法 (13: 8-10)

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信徒與那主再來之日的關係 (13: 11-14)

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信徒的自由與彼此建立的關心 (14: 1-15: 13)

參閱：

1. 林前8: 1-13; 10: 23-33
2. 加4: 10-11; 歌2: 16-17
3. 羅馬書本段所論及的“吃蔬菜”不是指祭過偶像的食物，也不是保羅在哥林多教會提的內容中。論及“日子”與保羅在加拉太及歌羅西所論述的“守日子”成為稱義的途徑及對福音錯誤的教導而成了另類福音(以特定儀式為中心)完全不同。
4. 可見保羅所談論的這段是在信仰真理中次要的議題，甚至“微不足道”的生活瑣事，但保羅卻用最長的篇幅來教導信徒，可見它在教會生活中若不謹慎處理，所孕育的危機是何等的大....

14: 1-6

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團契相交中），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爭論辯論的事）。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 神已經收納他了。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林前10: 12），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 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 神。

►在信徒在彼此的不同中，彼此接納進入主裡的團契，凡事為了主的榮耀而堅持自己因主而成熟的理念，以感恩的心彼此敬重，因彼此皆同一位主。

14: 7-12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8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林前5: 15)。 10 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 11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賽45: 23)。 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說明。

►不僅信徒的生與死掌管在父神的手中，並且至終所要交賬的對象更是我們天上的父，一切彼此惡性的論斷及輕看，皆是 (“為自己”) 擅自濫用神的權利。保羅進一步的強調，信徒必須透過彼此接納的操練，來呈現為主而活及向主負責的外在生命！

14: 13-23

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 17 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18 在這幾樣(這事)上服事基督的，就為 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 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 22 你有信心，就當在 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信徒彼此間在信念上的不同

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 神已經收納他了。**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 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 神。**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8**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10** 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11**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說明。**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17** 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 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20** 不可因食物毀壞 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22** 你有信心，就當在 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信徒的自由與彼此建立的關係 (14: 1-15: 13)

參閱：

1. 林前8: 1-13; 10: 23-33
2. 加4: 10-11; 西2: 16-17
3. 羅馬書本段所論及的“吃蔬菜”不是指祭過偶像的食物，也不是保羅在哥林多教會提的內容中。論及“日子”與保羅在加拉太及歌羅西所論述的“守日子”成為稱義的途徑及對福音錯誤的教導而成了另類福音(以特定儀式為中心)完全不同。
4. 可見保羅所談論的這段是在信仰真理中次要的議題，甚至“微不足道”的生活瑣事，但保羅卻用最長的篇幅來教導信徒，可見它在教會生活中若不謹慎處理，所孕育的危機是何等的大....

14: 1-6

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團契相交中），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爭論辯論的事）。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 神已經收納他了。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林前10: 12），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 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 神。

委身許願 #1

在彼此的不同中，彼此接納，進入主裡的團契，
凡事為了主的榮耀而堅持自己因主而成熟的理念，
專一為主而守，以感恩的心彼此敬重。

我們生命的主到底是誰？

14: 7-12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8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林後5: 14-15)。 10 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 11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賽45: 23)。 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說明。

委身許願 #2

再次肯定信徒的生與死掌管在父神的手中，並且至終所要交賬的對象就是我們的父神，一切彼此惡性的論斷及輕看，皆是為了自己的好處濫用了父神的權利。我願意倚靠主的能力操練彼此的接納，努力為主而活及向主負責！

14: 13-23

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 17 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18 在這幾樣(這事: 指在神的國度中專注的焦點)上服事基督的，就為 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 (教會的合一上, v17和平), 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v15, 16, 20所說的毀壞相對立)。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 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 22 你有信心，就當在 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委身許願 #3

定意不因在主裡的自由而誇耀，成為弟兄姐妹的絆腳石，敗壞了主用自己的生命所買贖的，卻要在神國度的焦點上努力，殷切追求教會的合一，常反省行事為人在主裡的虧欠，在愛中彼此建立！

15: 1-6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 (14: 15, 憂愁)，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父神)人的辱罵都落在我(基督)身上。」(詩69: 9) **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 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6**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 vv1-3, 保羅最崇高的命令便是基督的榜樣
- v4, 保羅勸勉最高的權威便是聖經；聖經是信徒在艱難中最大的安慰，也是在苦難中產生忍耐的動力；而得盼望則是聖經勸勉信徒的最終目標。
- v5, 在禱告中肯定忍耐與安慰的源頭，堅固的與軟弱的有同等的責任（雖在各自不同的信念上堅守）以一同的心志及意念效法基督的旨意及榜樣，方能活出榮耀父神的信仰生命！

委身許願 #4

以Douglas Moo: page 1344, 對15: 6的解釋來審查:

“在羅馬基督徒中間的合一很重要，保羅用許多的話來作這方面的鼓勵。但是這合一有個更重要的最終目標：“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唯有當羅馬的群體合一時，唯有當羅馬的基督徒能“同心”行事、並且說話也“一致”時，他們才能按著神所配得榮耀的方式榮耀祂...” 不要讓不重要的事轉移了教會基本的事工：傳揚福音和榮耀神。

15: 7-13

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 神。 8 我說，基督是為 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9 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 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詩18: 49)； 10 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 (申32: 43)； 11 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 (詩117: 10)！ 12 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 (賽11: 10)。 13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 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委身許願

1. 在彼此的不同中，彼此接納，進入主裡的團契，凡事為了主的榮耀而堅持自己因主而成熟的理念，專一為主而守，以感恩的心彼此敬重。
2. 再次肯定信徒的生與死掌管在父神的手中，並且至終所要交賬的對象就是我們的父神，一切彼此惡性的論斷及輕看，皆是為了自己的好處濫用了父神的權利。我願意倚靠主的能力操練彼此的接納，努力為主而活及向主負責！
3. 定意不因在主裡的自由而誇耀，成為弟兄姐妹的絆腳石，敗壞了主用自己的生命所買贖的，卻要在神國度的焦點上努力，殷切追求教會的合一，常反省行事為人在主裡的虧欠，在愛中彼此建立！

以DOUGLAS MOO: PAGE 1344, 對15: 6的解釋來審查：

“在羅馬(康谷)基督徒中間的合一很重要，保羅用許多的話來作這方面的鼓勵。但是這合一有個更重要的最終目標：“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唯有當羅馬(康谷)的群體合一時，唯有當羅馬(康谷)的基督徒能“同心”行事、並且說話也“一致”時，他們(我們)才能按著神所配得榮耀的方式榮耀祂...”不要讓不重要的事轉移了教會基本的事工：傳揚福音和榮耀神。